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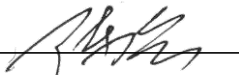
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
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0-440305-04-01-701826004

投标人名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陈兵 

投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常规内容.....	4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4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6
（三）投标函.....	7
1、投标函.....	7
2、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8
（四）资信条款响应表.....	10
（五）合同条款响应表.....	11
（六）联合体投标.....	12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12
2、投标牵头人营业执照.....	13
3、联合体成员营业执照.....	14
4、联合体成员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15
5、联合体成员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6、投标牵头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7、投标牵头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18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9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0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21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22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24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26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27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28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29
9、其他.....	31

二、企业同类业绩.....	32
（一）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32
（二）项目证明材料.....	33
1、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33
2、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主被动混合质量阻力器 ATMD 项目.....	54
3、深圳上沙高层住宅中洲滨海华府二期超高层风致振动控制套索式阻尼器项目.....	61
4、深圳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天韵府、天郡府）风致振动控制工程.....	69
5、北京气象塔电涡流调谐质量吸振器拉索减振项目.....	82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93
1、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93
2、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证书.....	95
四、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24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124
2、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126
3、项目负责人个人奖项.....	131
4、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证明.....	147
五、其他.....	175
（一）类似工程奖项目情况一览表.....	175
1、广州塔主被动复合调谐控制技术研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176
2、高性能耗能支撑结构抗震关键技术及应用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177
3、钢板剪力墙结构精细化设计理论与模块化装配技术创新及应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	178
4、双峡口交汇复杂环境下深水库区大跨钢箱桁架拱桥建造关键技术工程建设	

科学技术进步奖.....	179
5、桂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减振工程优秀供应商.....	180
6、成都空港产业服务区分区建设项目减振工程优秀合作伙伴.....	181
7、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项目减振工程便新争优先进单位.....	182
8、北京亚投行调谐质量阻尼器项目施工综合管理先进单位.....	183
(二) 公司其他资质等相关证明资料.....	184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84
2、一般纳税人证明.....	185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86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7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8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9
7、专利证书.....	190
8、智能结构工程实验室、智能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11
9、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212
10、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13
11、中国钢结构协会理事单位.....	214
12、表扬信、感谢信、应用证明等相关证明.....	216
1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25

一、投标人资信标常规内容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刘文兵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务： 董事长

系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特授权 陈兵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04）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区域销售总监

职务：董事长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320684198801117171



投标人名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26年17月6日

(三) 投标函

1、投标函

致：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510-440305-04-01-701826004 的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75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217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75 日历天，安装期 142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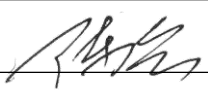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兵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联系电话：0513-89168088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2、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60004378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投标（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07月02日

宝宁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6000437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300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3206910893491957 联系人： 张跃 联系电话： 15006295689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一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19218398X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 项目名称： 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 (TMD) 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招标文件号： 2510-440305-04-01-701826004001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200,000.00	1	RMB20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7月0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7年03月30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268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543008、543009、5430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四）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	/	/	/	无偏离、全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五）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 明
/	/	/	/	无偏离、全部响应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六) 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邮编：226010

联系电话：0513-89168088 传真：—/—

分工内容：阻尼器设备供货

联合体成员（盖章）：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11B 号楼 13 层 邮编：226015

联系电话：0513-89168088 传真：—/—

分工内容：阻尼器设备安装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2、投标牵头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0893491957 (1/3)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9166620230706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文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仓储设备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制品销售；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交流；技术转让；自有资产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住所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300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联合体成员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3020762380 (1/1)

编号 32069165620220919007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钢结构构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钢结构构件制造

注册资本 555.5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6日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11B号楼13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2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4、联合体成员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5、联合体成员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302076238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苏)JZ安许证字[2018]001998

企业名称: 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石

单位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11B号楼13层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4月09日 至 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投标牵头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0893491957		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20]006150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兵		
单位地址: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300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投标牵头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 位 名 称 :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3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910893491957 法 定 代 表 人 : 刘文兵	
经 济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 1250.000000万元	
证 书 编 号 : D232643092 有 效 期 : 2030-10-20	
资 质 等 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南通市政府重点扶持的高科技企业，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团队由中国工程院欧进萍院士领衔，包括多名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优青等高校教授，主持、参与多项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起草或审查，在学术界和工程界拥有广泛声誉和影响力。公司现有员工百余人，由硕博士组成的技术团队占比近 40%，专业涵盖土木、机械、电子、物理、计算机等多领域。公司致力于系统解决工程结构安全与防灾减灾问题，包括结构减震（振）控制，结构健康监（检）测以及结构智能加固，能够为用户提供成套方案设计服务、软硬件产品研发制造、系统集成与工程服务。 在结构减震（振）控制领域，欧进萍院士团队在国内率先开展土木工程结构振动控制的研究工作，全面、系统地研究了多种类型结构振动控制装置，主持编写了《建筑结构抗震设计规范》中的“消能减振”章节和《建筑结构风振控制技术规范》（注：以上规程是结构振动控制装置安装、设计的法规要求）。在相关领域申请专利 100 余项，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300 余篇、出版专著 5 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4 项（3 项排名第一、1 项排名第二）、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发明一等奖和自然科学一等奖 10 余项（8 项排名第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自主研发了黏滞、黏弹、金属、摩擦等 4 类 10 余种被动耗能减震阻尼器以及磁流变阻尼器和主动质量驱动 (AMD) 系统等主动和半主动与智能减振控制装备，减震（振）产品已被广泛用于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几乎覆盖国内每个省份。自主研发生产的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被评为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工程建设推荐产品。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公司建立起高标准的规模化生产基地，拥有各类专业生产车间和生产线，配有专业化实验室，能满足包括但不限于：防屈曲支撑、黏滞阻尼器、调谐质量阻尼器、磁流变液阻尼器等的需求，保证产品的加工质量和供货周期。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86 人		工程技术人员	46 人
	生产工人		24 人		经 营 人 员	16 人
	固定 资产	128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9207 万元
				非生产性		128 万元
	流动 资金	9207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4263 万元
				银行贷款		220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质量保证体系	按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执行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8492		520	
	2025 年		7210		196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0893491957 (1/3)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9166620230706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文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仓储设备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交流、技术转让；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住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300号

登记机关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7月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22601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4 年 01 月 09 日
(4) 主管部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法人代表：刘文兵
(7) 职员人数：86 人

一般工人：24 人 技术人员：62 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固定资产：128 万元

原值：674 万元 净值：128 万元

- (2) 流动资金：9207 万元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6277 万元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4263 万元 银行贷款：2200 万元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9207 万元 非生产资金：128 万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阻尼器	36000 套	86 人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主要零部件名称 钢材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2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腾讯学知园项目、屈曲约束支撑/调谐质量阻尼器/钢支座、720 套/580 套/40 套
中建钢构四川有限公司	深圳博物馆项目调谐质量阻尼器加工及安装技术服务工程、调谐质量阻尼器、120 套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年	8038 万元	/	8038 万元
2024 年	8492 万元	/	8492 万元
2025 年	7210 万元	/	7210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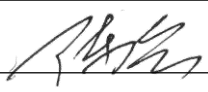
部件名称	制造商
/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40 号

8、其他情况：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____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陈兵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区域销售总监____

电话号：____0513-89168088____ 传真号：____/____

日期：____2026 年 7 月 6 日____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日期：_____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_____

我们_____是按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的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详见第 93-123 页（资信标书第三章）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详见第 32-92 页（资信标书第二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号为 2510-440305-04-01-701826004 的 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投标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阻尼器 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7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86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7210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7 月 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9、其他

详见第 124-248 页（资信标书第四、五章）

二、企业同类业绩

（一）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深圳	建筑面积：489866 平方米	2009.3-2016.4	50.4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主被动混合质量阻力器 ATMD 项目	南京	建筑面积：187000 平方米	2019.6-2021.8	1340.00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上沙高层住宅中洲滨海华府二期超高层风致振动控制套索式阻尼器项目	深圳	建筑面积：82480 平方米	2022.2-2025.6	185.00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天韵府、天郡府）风致振动控制工程	深圳	建筑面积：247023.05 平方米	2023.6-2025.6	171.98	
北京中广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气象塔电涡流调谐质量吸振器拉索减振项目	北京	高 325 米	2025.10-2026.5	116.00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二）项目证明材料

1、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文件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 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2016年3月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康沛甫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KPF)
设计建筑师

Thornton Tomasetti
土木、结构及土力顾问

澧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CCDI)
国内设计院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文件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 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2016年3月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康沛甫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KPF)
设计建筑师

Thornton Tomasetti
土木、结构及土力顾问

澧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CCDI)
国内设计院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及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平安金融中心
- 1.2 设计单位: 康沛甫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KPF)与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CCDI)
- 1.3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4 工料测量师: 利比有限公司
- 1.5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6 项目概况:

<u>建筑用地面积</u>	<u>总建筑面积</u>	<u>规定建筑面积</u>	<u>建筑高度及层数</u>
18,931 m ²	约489,866 m ²	计容积率面积 约388,679 m ²	塔楼高度约597 米, 裙房高50 米, 地上118 层, 地下5层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

2. 工程范围

-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进行检测，具体检测范围为：

检测平安金融中心结构的动力特性，包括结构X方向、Y方向和扭转方向的自振频率和阻尼比。

检测调谐质量阻尼器(TMD)控制系统的动力特性，包括其在X方向、Y方向的自振频率和阻尼比。

检测混合质量阻尼器(HMD)控制系统的控制力、频响特性。

检测调谐质量阻尼器(TMD)、主动质量阻尼器(AMD)控制系统对结构X方向、Y方向和扭转方向的附加阻尼比和减振效果。

分析HMD控制系统在常遇风、强风以及小震、大震等作用下的减振效果以及行程、控制力等响应，并验算其安全防护措施的有效性，出具最终检测报告。

乙方须根据国家和深圳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及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相关图纸、资料和有关文件，编制详细、具体的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检测方案，确定必需的检测项目和拟采取的检测方法，以满足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技术要求等标准。

- 2.2 乙方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任何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包或分包）他人。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2

3. 服务工期

乙方须按照总承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工作，服从项目总体部署，服从甲方、监理、总承包方的安排，与各专业分包商密切配合，满足关键线路上一切工作所需。检测及相应准备工作应积极与现场施工协调、配合，不得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在甲方提出检测进场通知后 1 天内进场检测，检测进度由甲乙双方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伍拾万肆仟元整 (RMB504,000.00) (“合同总价”) 或按合同规定的结算价款，作为乙方承担本合同检测服务的代价。

4.2 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税金等的浮动而调整，亦不会因实际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与预计时间有差异而调整。

4.3 本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文件描述的工程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工作及应承担的风险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将不会调整。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3

5. 成果资料的提交、版权与验收

- 5.1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规程或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编写检测报告，各检测成果报告均一式八份及数据光盘一份。检测报告的提交与验收按技术要求执行。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 5.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工作成果，专用于本项目，其全部成果文件的财产所有权和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
- 5.3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使用的技术方法及措施及提交的成果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

同时乙方应保证，若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使用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及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

尽管如此，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时仍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则由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最终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向乙方追偿。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4

5. 成果资料的提交、版权与验收(续)

- 5.4 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25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分析,并对总承包方、阻尼器设计及供应单位及阻尼器安装专业分包商提出意见或建议。

6. 甲方指令及结算

- 6.1 乙方须按甲方指令执行及完成检测工作。
- 6.2 若经检测发现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不合格而需增加检测工作,新增加的检测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由甲方协调相关事宜。
- 6.3 乙方须自费负责计算工程变更及结算的开支。
- 6.4 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在甲方发出工程变更的书面要求后14天内呈交变更的费用预算。
- 6.5 检测工作结束后的25天内,乙方须将结算所需的资料呈交给甲方。

7. 甲方的义务

- 7.1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需要为其提供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及HMD系统的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HMD检验检测所需资料和支持的说明》,并提供现场测试所需的测试工作条件,如现场供电、协调HMD设计方提供软硬件操作支持。
- 7.2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就所需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完成内部审批后,即向乙方提供申请所述资料,现场测试时,保证乙方能正常进行测试工作。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 SD. 47 C/5

8. 付款办法

8.1 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及金额：

- (1) 出具检测方案，并获得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并提交了检测的全部报告，经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认可，乙方提出结算申请，60日历天内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 (3) 平安金融中心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结算总价的剩余款项。

8.2 付款流程及操作：

- (1)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证明文件主送甲方，抄送工料测量师；
- (2) 工料测量师审核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并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付款建议给甲方；
- (3) 甲方结合工料测量师的意见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发出付款证书给乙方，说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4) 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付款证书在付款前15个日历天内开具有效完税发票一份，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或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5) 甲方依据上述第(3)、(4)条所述的文件，于45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乙方的支付，甲方有权以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费用等。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6

8. 付款办法(续)

8.3 付款办法：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及帐号(乙方必须在平安银行开设收款账户)。双方同意以人民币支付检测费用。

9. 甲方指示

9.1 乙方应当立刻执行甲方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指令。若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行聘请其他单位执行该指令所要求的工作，并把所有有关费用作为债项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9.2 甲方发给乙方的所有指示须以书面发出。

9.3 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对乙方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及时补充书面确认。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7

10. 管理

- 10.1 乙方需明确本检测工程的检测人员组织架构，并须征得甲方认可，未得甲方同意不得无故更换。
- 10.2 乙方未能按上述10.1条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人次。
- 10.3 甲方可以发出指令，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11. 人身及财产损伤的保障

- 11.1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
- 11.2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
- 11.3 乙方须对其雇员在工作中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 11.4 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在工作中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8

11. 人身及财产损伤的保障(续)

- 11.5 乙方须为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保险的赔偿责任须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11.6 假若有任何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有没有索偿，乙方须马上以书面将该损伤事情通知甲方。
- 11.7 乙方对一切现场检测作业和检测方法的稳妥性、安全性及检测工程质量负全责。

1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12.1 甲方已投有及维持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具体保险条款可向甲方查阅。
- 12.2 乙方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不负责项目或有限制项目的费用，只要它们是属于乙方在本合同内应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13. 甲方终止雇用

- 13.1 若乙方犯有如下的违约事项：
- (1) 乙方未能在协定的时间或经甲方认可而延长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或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9

13. 甲方终止雇用 (续)

13.1 (续)

(2) 乙方无理停止检测工程；

则甲方可用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通知乙方其违约事项，若乙方于收到该通知书14天后仍继续其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不论前曾重复与否)，甲方可于乙方继续违约或重复违约后10天内以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通知乙方终止其雇用，终止雇用的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即时产生终止合同的效力，惟此通知书不能无理或恶意地发出。

13.2 若对乙方的雇用如前述终止，在未有恢复和继续时，甲方和乙方的个别权利和义务如下：

(1) 甲方可雇用及支付其他人去执行和完成本合同。

(2) 在本合同的工作完成及有关费用确定前，甲方不必再付任何款项给乙方。

(3) 在本合同的工作完成及其账目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后，甲方须确定他正当所花的费用金额和他因终止雇用所蒙受的直接损失和/或破坏的金额，若该等金额加上终止雇用前支付给乙方的金额超过假若本合同正常完成时应支付的款项时，两者差额将成为乙方须清还给甲方的债项，如若前述的金额总数是少过前述的款项时，两者差额将成为甲方须清还给乙方的债项。

13.3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甲方违约，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工作相应的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0

14. 违约责任

- 14.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14.2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任何部分予以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按本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4.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检测资料及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RMB5,000.00的违约金。
- 14.4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规定的，按约定处理。

15. 反商业贿赂

- 15.1 甲方及乙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15.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15.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第15.2条所列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 15.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第15.2条所列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1

15. 反商业贿赂(续)

- 15.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15.2条、第15.3条及第15.4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5.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及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6. 仲裁

- 16.1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在深圳仲裁，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6.2 虽然提交了仲裁，乙方仍须遵从及继续遵从任何与受仲裁问题有关的甲方指示或决定，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或仲裁人决定停止检测工作外，不得停止检测工作，直至仲裁人有所裁决为止。

17. 其他事项

- 17.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 (3) 报价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HMD控制系统检验测试实施方案及保密协议。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2

17. 其他事项(续)

当合同文件内容之间有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的含义，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或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的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除第（4）项所列文件外，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以签署在后的合同文件为准；第（4）项所列文件按该项所列先后顺序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含义。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7.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17.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向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及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就本合同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3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建设单位：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建新

地址

邮编 518048

电话 0755-2262 3268

传真 0755-8272 6306

检测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研究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建新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4

检测单位：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5

报价书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HMD 控制系统检验测试技术服务

报价书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与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联合投标贵司的“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HMD 控制系统检验测试技术服务”项目，经过与贵司商务部的价格谈判，我们决定在原报价的基础上下浮 10% 作为正式报价，最终报价为 50.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圆整）。

该合同报价中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占 30%，为 15.1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圆整），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占 70%，为 35.28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圆整），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和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各自承担该合同金额和工作内容列于下表。

表 3-1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HMD 控制系统检验测试预算

序号	单位	合同额		工作内容
		比例	金额（万元）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30%	15.12	1. 项目统筹安排与协调； 2. 实施方案审定； 3. HMD 减振效果分析与评价； 4. 测试结果的分析与评价。
2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70%	35.28	1. 测试设备提供（含加速度传感器、多类型传感器无线节点、多类型传感器无线基站）； 2. 传输线缆提供； 3. 无线振动测试系统布设； 4. 现场测试实施（含结构动力特性测试、结构自由振动衰减测试、TMD 系统动力特性测试、TMD 系统控制效果测试、HMD 系统动力特性测试、HMD 系统控制效果测试、HMD 控制系统启停切换机制测试、各激励工况下结构-HMD 控制系统仿真验算分析）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6.01.27



附件:

本技术服务项目参加人员与分工如下:

哈工大团队主要相关人员

序号	姓名	学位	职称	
1	肖仅清	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	项目统筹安排与协调
2	欧进萍	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工程院院士	实施方案审定
3	李惠	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	测试结果的分析与评价
4	滕军	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	HMD 减振效果分析与评价



智性科技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姓名	学位	专业	公司职务
1	徐怀兵	博士	土木工程	振动控制部副部长
2	白石	博士	土木工程	总工程师助理
3	孔伟明	硕士	土木工程	振动控制部副部长
4	廖景胜	硕士	土木工程	监测系统部副部长
5	李丽	本科	计算机	监测软件组负责人
6	范春健	硕士	电子	无线传感器研发工程师
7	喻言	博士	电子	无线传感组负责人(兼职)

2、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主被动混合质量阻力器 ATMD 项目

物资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CSCEC-WZ-3023619011-G2-SGS080-2020114

甲方(买受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5.13

签约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

物资购销合同

买受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出卖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工程名称：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南京浦口区顶山街道，广西埂大街与滨江大道交叉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工程调谐质量阻尼器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1 具体物资明细见合同附件1《合同标的物清单》。

1.2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13400000元)，不含增值税暂定：(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零柒元零捌分(¥11858407.08元)，税率为13%。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的总结算书金额为准。

1.2.1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1.2.2 价格说明：此合同单价及总金额已包括调谐质量阻尼器的设计、图纸深化、技术及现场配合、材料采购(含辅材)、制作加工、表面处理、检验试验费(含检验试验试件)、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为完成调谐质量阻尼器制作供应到工地现场并指导现场安装完毕调试合格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调整。阻尼器的运输及运输费用、货物上车所需人力及机械费、运输途中人力及机械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

1) 质量要求：

张

1.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图纸、设计说明及相应的规范要求，进行本竖向调谐质量阻尼器制作、运输及现场安装指导的实施。

1.2 水平减振控制系统应能同时减小结构横向振动和扭转振动，对结构两种振动模态的附加阻尼比应均可达 3%以上。

1.3 水平减振控制系统能够在较小的风速下即可发挥减振作用。

1.4 应采用摆式减振控制系统以避免摩擦力和长期变形的影响。

1.5 控制系统参数需根据主要荷载完工后的实测参数进一步调整。

1.6 控制系统总占用空间不超过 6mx6mx8m(高)。

1.7 控制系统应可实时监测结构振动响应水平。

2) 质量等级：优质且满足项目实际需用要求。

3) 随货物交付的附属资料：质量证明书 捌份、产品合格证 捌份、质量检测报告 捌份、产品说明书 捌份及相关试验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原件，所有原件为捌份）。

4) 售后服务：乙方对产品有售后服务的义务，售后服务为两年，乙方必须保证自己所供的产品为国标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确保帮助我司完成实用新型 3 项、发明专利 1 项、省级工法 1 项、论文核心期刊 3 篇（其中 1 篇 EI 论文）。第一顺位企业为本司、第一作者为本司员工。全力配合本司申报相关科技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亦可与本司联合申报。

第三条 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执行

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

4.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出具的物资采购订单为准，甲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将物资采购订单发送至乙方。

4.2 交货地点：南京浦口区顶山街道，广西坝大街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中建八局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指定地点。

4.3 双方负责代表：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吴鹏，电话：15151822760；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仅有对乙方送货单中货物的数量及乙方提供的单据是否齐全予以确认的权利，对货物单价、价款以及总结算单没有确认的权利。

乙方指定发货联系人：孔伟明，电话：18019669123。乙方须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交甲方指定收

合同附件: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合同标的物清单》

附件 3:《调谐质量阻尼器系统费用分项表(单套)》

甲方:



乙方: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陈刚

经办人:

附件 2

合同标的物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税 额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生产厂 家	质量 要求
1	调谐质量 阻尼器	智性科 技		件					智性科 技南通 有限公 司	GB
	小 计							11858407.08		
税率 13 %，价税合计 13400000 元										

注：单价及其总价包括的范围同合同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说明：使用部位为酒店。

附件 3

调谐质量阻尼器系统费用分项表（单套）

序号	物资名称	部件	参数	计量单位（万元）
1	质量块	质量块	质量块总重 175 吨，圆形，材质 Q235，材料费及加工费	
2	悬吊系统	吊索、锚具、吊具	总承重 175 吨，吊索蠕变变形 $\leq 0.5\text{mm}$ ，含实验费	
3	阻尼系统	阻尼器及辅助配件	行程 $\pm 1\text{m}$ ，最大出力约 12kN，4 个	
4	控制系统	传感器及线缆	包括低频加速度传感器，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线缆 500m	
		工控机	工控机插槽：4 个 PCI，8 个 ISA	
		数据采集卡、运动控制卡等	多通道 14 位模拟量输入及数字量输入输出；多通道模拟量输出，多路 PWM 调制输出	
		PLC 控制器、电机驱动器及机柜等	PLC 控制器，电机驱动器及其它电器装置，220V/380V，10A	
		控制系统软件	舒适度监测与控制一体化软件	
5	安全防护系统	缓冲器、保护装置等	根据强风及地震响应分析结果设计，满足 100 年重现期风荷载及大震作用下的系统安全性。	
6	驱动系统	ATMD 运动电机驱动系统及连接装置	曲率半径约 6.5m，上部质量底部长度：4m，下部长：1+4+1=6m 含实验费	
7	运输费用			
8	税费		13%	
9	利润		5%	
	小计（含税价）			

注：单价及其总价包括的范围同合同内容。

JK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原创



扬子晚报

2021-08-28 16:57 | 扬子晚报官方账号

关注



2



11



收藏



分享



手机看

8月26日，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本次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公建中心组织，建设、代建、监理、施工、设计及勘察单位负责人参与本次验收。新区质安站相关负责同志参加本次验收。



企业 https://www.cscec.com/xwzx_new/zqydt_new/202109/3398282.html

委内瑞拉全国哀悼7天



中國建築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搜索关键词



中建网站群

办公信息系统

返回首页

中文 | English | Français | русский | لغة عربية

中建八局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通过竣工验收

发布日期：2021-08-30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8月26日，中建八局承建的南京市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正式通过竣工验收。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位于长江之畔，总建筑面积18.72万平方米，主要分为多功能、会议宴会、酒店、办公四大功能区域，拥有46000吨钢结构主体、42600平方米金属屋面。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整体设计灵感源自南宋马远名画“水图十二卷”之“层波叠浪”，波浪之间塔楼高耸，加强了新区沿江的视觉走廊，象征着扬帆起航，也象征着力量、生机、茁壮和锐意进取的精神。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室外景观以“扬子巨轮，乘风破浪”为设计理念；室内设计以“文华锦绣”为主题，加入“交汇、包容、领航”等理念。项目建成后将承接国际会议、高端商务论坛等活动，对南京市进一步完善国际化功能，提高国际影响力，争创国家中心城市，提高区域竞争力和首位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建八局供稿）

3、深圳上沙高层住宅中洲滨海华府二期超高层风致振动控制套索式阻尼器项目

90

合同编号: BHHF(EQ)-GC-20220408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1 栋一单元 12F、27F、41F 阻尼器 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1 栋一单元 12F、27F、41F 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发 包 方: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1 栋一单元 12F、27F、41F 阻尼器供货及安装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中洲滨海华府二期（下称“本项目”）1 栋一单元 12F、27F、41F 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下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承包范围

1.1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由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1 栋一单元十二层结构平面布置图（2021 年 10 月 09 日）》、《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1 栋一单元二十七层结构平面布置图（2021 年 10 月 09 日）》、《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1 栋一单元四十一层结构平面布置图（2021 年 10 月 09 日）》、《中洲滨海华府二期结构施工图》、《中洲滨海华府二期建筑施工图》（详见附件一《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1 栋一单元 12F、27F、41F 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相关施工图纸》）以及《中洲滨海华府二期项目一单元阻尼器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由乙方负责完成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1 栋一单元 12F、27F、41F 共 20 套套索式阻尼器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套索式阻尼器深化设计、技术及现场配合、套索式阻尼器（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连接板、销轴、斜向支撑、粘滞阻尼器等）材料采购（含辅材）、制作加工、表面防腐处理、检验试验、运输吊卸、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第三方检测（乙方须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即 CMA 资质，以下简称“CMA 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性能检测，检测项目须包括但不限于：极限位移检测、额定载荷检测、本构关系检测、疲劳性能检测、外观检测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检测等）、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负责甲方、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及技术指导）、配合中洲滨海华府二期项目整体竣工核验等工作（包含完成本项目整体竣工核验前图纸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和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1.2 乙方负责《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1 栋一单元 12F、27F、41F 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三）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1.3 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套索式阻尼器（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连接板、销轴、斜向支撑、粘滞阻尼器等）均由乙方负责供应及安装。

1.4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但对于工程承包范围减少而涉及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

1.5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工程承包范围减少，相应价款应扣除。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2.1.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1,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 1,697,247.7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税率：9%）暂定为¥ 152,752.2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2.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乙方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承包内容费用，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

2.1.3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括了套索式粘滞阻尼器及连接板、预埋件的深化设计费、材料采购费、损耗制作加工费，除锈防腐油漆涂装（按设计要求）费、工厂组装费、试验检验费（原材料复检报告、焊缝检验报告及粘滞阻尼器须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包装费、运输费、现场卸货费及阻尼器安装处内部倒运费、安装施工及调试费、甲方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费、第三方检测费等。

2.1.4 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要求、国家规范及设计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工地现场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等条款后的承包价格。

具体组成见附件三《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1 栋一单元 12F、27F、41F 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乙方属于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2.1.5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如下：

16.5 下列文件视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共同组成一个整体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阅读和理解：

- a)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b) 施工合同及附件；
- c) 投标函；
- d) 招标议标期间的往来函件；
- e) 招标文件；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工程报价单。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各方同意并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6.6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币种。

17 附件

附件一：《中洲滨海华府二期1栋一单元12F、27F、41F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相关施工图纸》

附件二：《中洲滨海华府二期项目一单元阻尼器技术要求》

附件三：《中洲滨海华府二期1栋一单元12F、27F、41F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要求》

附件五：《项目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六：《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七：《质量违约扣款通知书》

附件八：《保修协议书》

附件九：《廉洁协议》

附件十：《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十一：《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附件十二：《劳务管理要求》

- 附件十三：《总分包配合协议书》
- 附件十四：《总承包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押金”的约定》
- 附件十五：《中洲滨海华府二期1栋一单元12F、27F、41F 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投标澄清函》
- 附件十六：《中洲滨海华府二期1栋一单元12F、27F、41F 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投标疑问回复》
- 附件十七：《中洲滨海华府二期1栋一单元12F、27F、41F 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乙方：（盖章）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梁村建
1896727377

附件一：《中洲滨海华府二期 1 栋一单元 12F、27F、41F 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
相关施工图纸》图纸目录（另册装订）

GS-T1-304 (1栋一单元十二层结构平面布置图).dwg
GS-T1-307 (1栋一单元二十七层结构平面布置图).dwg
GS-T1-310 (1栋一单元四十一层结构平面布置图).dwg

GS-T1-303 (1栋一单元七~十一层结构平面布置图).dwg
GS-T1-305 (1栋一单元十三层结构平面布置图).dwg
GS-T1-306 (1栋一单元十四~二十六层结构平面布置图).dwg
GS-T1-308 (1栋一单元二十八层结构平面布置图).dwg
GS-T1-309 (1栋一单元二十九层~四十层结构平面布置图).dwg
GS-T1-311 (1栋一单元四十二层结构平面布置图).dwg

GS-T1-701~707 (墙身节点详图(一)).dwg
GX-QF-007【阻尼器相关墙身修改变更】.dwg

GS-T1-101~210 (1栋一单元地下四层墙柱平面定位图).dwg

GS-T1-101~210 (1栋一单元地下四层墙柱平面定位图).dw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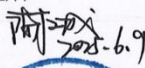
名称

JS-T1-002 (1栋一单元住宅五~十一层平面图)_t3.dwg
JS-T1-003 (1栋一单元住宅十二层平面图)_t3.dwg
JS-T1-004 (1栋一单元住宅十三层平面图)_t3.dwg
JS-T1-005 (1栋一单元住宅十四~二十六层平面图)_t3.dwg
JS-T1-006 (1栋一单元住宅二十七层平面图)_t3.dwg
JS-T1-007 (1栋一单元住宅二十八层平面图)_t3.dwg
JS-T1-008 (1栋一单元住宅二十九~四十层平面图)_t3.dwg
JS-T1-009 (1栋一单元住宅四十一层平面图)_t3.dwg
JS-T1-010 (1栋一单元住宅四十二层平面图)_t3.dwg
JS-T1-101~104 (1栋一单元住宅轴立面图)_t3.dwg
JS-T1-201 (1栋一单元住宅1-1剖面图)_t3.dwg
JS-T1-308~309 (1栋一单元T1-LT1、LT2楼梯1-1、2-2剖面图)_t3.dwg
JS-T1-701~707 (1栋一单元墙身节点大样图(一))_t3.dwg

 中洲控股 CENTRALCON	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文件编号	ZZKG-CB-WI03-BD02
		版本/修订	A/1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竣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 202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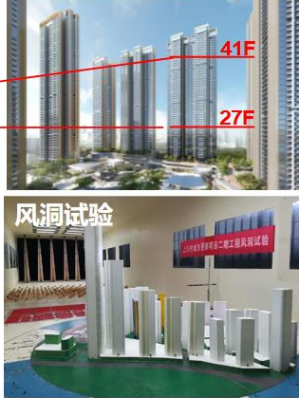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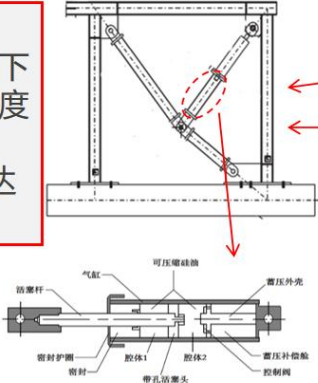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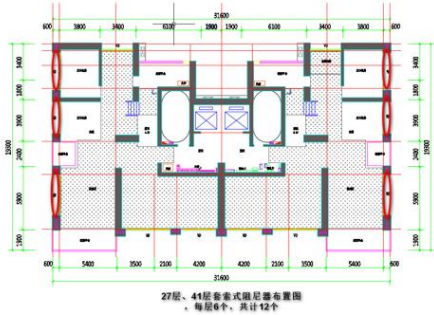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上沙村城市更新二期 02-03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六-阻尼器供货及安装	合同编号	GT003. GT-GC-050-补-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2. 2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 1. 20		
施工单位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22. 2. 25	实际工期	
工程概况	(承包范围及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等) 套索式粘滞阻尼器供货、阻尼器安装、预埋件/节点板供货及安装、第三方检测费用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度质量完成情况、材料使用情况) 供货结束, 安装完成, 检测完成, 验收完成				
承包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单位)			
 验收人: 	 验收人: 	项目部现场工程师:  工程总监/经理:  项目部分管领导: 			
日期:	日期: 2025.6.9				

注:1、本表为样表; 如有政府部门出具同等性质的《竣工验收报告》可替代此表。

深圳上沙高层住宅（中洲滨海华府项目）

结构参数：201.4m×32m×19m；54层
控制性能目标：①提高结构风振、地震作用下的安全性、舒适性及经济性；②最大加速度 $\leq 0.15m/s^2$
减振方案：肘节式黏滞阻尼器（最大阻尼力达2000KN）

肘节式黏滞阻尼器实现可实现多荷载多性能
高节材高效率减振



方向	风洞试验响应	原结构	传统人字形黏滞阻尼器	减振率%	肘节式黏滞阻尼器	减振率%
X-2.5倍均方根	0.041	0.048	0.038	21.16%	0.009	78.04%
Y-2.5倍均方根	0.175	0.216	0.196	9.26%	0.104	40.57%

4、深圳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天韵府、天郡府）风致振动控制工程



合同编号：采购-布心项目 202300042

天韵府、天珺府黏滞阻尼器
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天韵府、天珺府黏滞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东依丹平快速路、深圳水库，
南邻布心路，西接东晓路，北至东湖路

发 包 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天韵府、天珺府黏滞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揽天韵府、天珺府黏滞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天韵府、天珺府黏滞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东依丹平快速路、深圳水库,南邻布心路,西接东晓路,北至东湖路。

三、工程内容:

3.1 天韵府、天珺府黏滞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负责本工程所有的设备材料供货、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黏滞阻尼器供货及安装所需的设备材料、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耳板、连接件供应、加工安装、包装运输(如现场塔吊、施工电梯无法满足吊装或运输,由乙方负责将构件分段加工后现场拼装的一切措施)、保险、第三方检验、健康监测费、验收、维修和技术支持等为实现本工程所必须的一切工作。

3.2 乙方工作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乙方进场施工应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
- (2) 乙方负责本工程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 (3) 乙方负责本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4) 乙方须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雨、防潮及防风、脚手架、操作平台、室内吊装等措施；

(5) 乙方须按甲方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甲方所需的文件，以便甲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乙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文件）；

(7) 乙方需充分了解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对运输、安装编制专项方案；

(8)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719,8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税率为13%，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521,946.90元，增值税税额为：197,853.10元，详见附件2《清单计价表》。

4.2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单价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黏滞阻尼器的设计、供货和施工的所有费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保险、包检验试验费、包第三方检验费、包健康监测费、包探伤、包机械及机械进退场费、包施工措施费用、包技术措施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各类风险因素等。

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各项施工费用的涨落，均视为双方各应承担的商业风险，本合同所约定的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4.4 乙方有义务对招标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内容，不视为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水电费由乙方按照合同价款（不

14.3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同具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14.4 合同附件：

附件 1：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2：《清单计价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4：招标答疑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天韵府、天琚府黏滞阻尼器供货安装工程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天韵府、天琚府黏滞阻尼器供货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金额 (元)	备注
1	天韵府1栋D座黏滞阻尼器供货安装工程	768,500.00	
2	天琚府1栋A座黏滞阻尼器供货安装工程	951,300.00	
3	合计	1,719,800.00	

报价说明:

1、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损耗费、运输费、安装费、探伤、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进退场、水电费、措施费、市场风险等;

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1-01 地块 1-D 栋风振减振分析报告

日期：2023年07月11日



一、工程概况.....	3
二、粘滞阻尼器产品介绍.....	3
三、减振方案.....	5
3.1 减振目标.....	5
3.2 阻尼器布置方案.....	5
3.3 阻尼器参数表.....	5
四、减振分析.....	6
4.2 减振效果分析.....	6
4.4 粘滞阻尼器滞回曲线.....	6
六、结论.....	7



一、工程概况

- 1、结构体系：剪力墙结构
- 2、结构总高度：211.8m
- 3、设防烈度：7 度
- 4、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1g
- 5、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
- 6、场地类别：II 类
- 7、基本风压：0.75kN/m2

考虑该项目风荷载及地震作用均较大，为提高结构的安全性、舒适性及经济性，拟附加粘滞阻尼减振装置。

二、粘滞阻尼器产品介绍

粘滞阻尼器一般由缸体、活塞和粘性液体所组成，缸体内装有粘性液体，液体通常为甘油或其他粘性液体，活塞上开有小孔，当活塞在缸体内做往复运动时，液体从活塞上的小孔通过，对活塞和缸体的相对运动产生阻尼，从而消耗振动能量，减小结构反应，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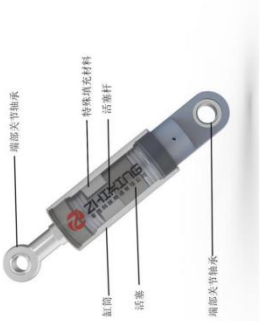


图2.1 粘滞阻尼器构造图及实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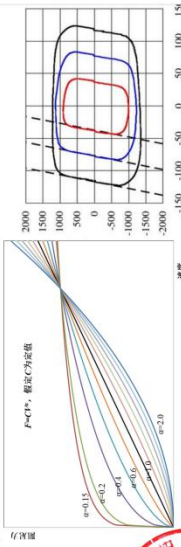


图2.2 粘滞阻尼器力学关系曲线及滞回曲线

粘滞阻尼器出力与活塞的相对速度有关，其力学关系曲线及滞回曲线如图 2.2 所示，其基本公式如下所示：

$$F=C\times V^\alpha$$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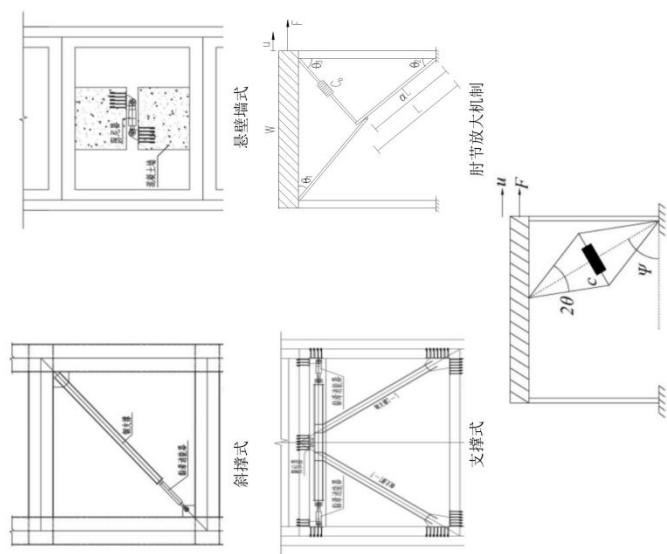
F——粘滞阻尼器阻力(kN)；

C——阻尼系数(kN/(mm/s)^α)；

V——活塞的运动速度(mm/s)；

α——阻尼的速度指数，α 等于 1 时，为线性阻尼器；α 不等于 1 时，统称非线性阻尼器，α 越小，耗能能力越强。α 的常用范围为 0.15~0.40。

阻尼器布置一般为斜向布置或水平布置方式，减振效率较低，布置数量较多。而采用位移放大装置，在同样的结构区格变形下，提高耗能效率达到 2 倍以上，普通阻尼器布置方式与位移放大装置方式的比较如图 2.3。



剪力墙放大机制
图2.3 阻尼器布置方式示意图

三、减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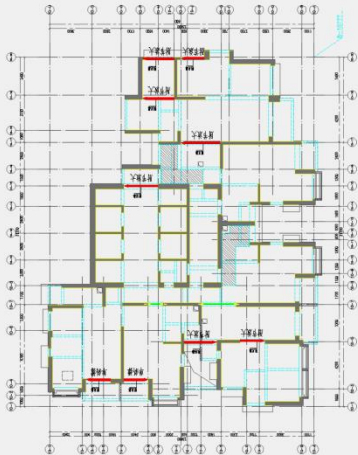
3.1 减振目标

为满足结构刚度和舒适度性能要求，粘滞阻尼减振装置需要在风荷载下提供减振效果，有效降低加速度到规范限值以内。

表 3.1 加速度要求		
加速度要求	加速度限值 (m/s ²)	
舒适度	10 年一遇风荷载	0.15

3.2 阻尼器布置方案

本项目拟采用 27 套粘滞阻尼器，布置在结构避难层 16 层、32 层、48 层，阻尼器的布置图详见图 3.1。布置形式考虑到建筑功能的影响，采用单斜撑、肘节放大组合布置方案，布置形式如图 3.2-3.3 所示。



16 层、32 层、48 层阻尼器布置图
每层 9 套阻尼器，共计 27 个
图 3.1 阻尼器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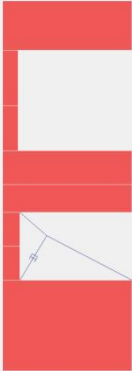


图 3.2 肘节放大式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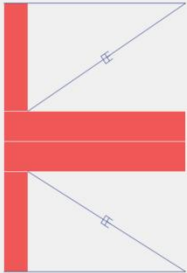


图 3.3 单斜撑式布置示意图



3.3 阻尼器参数表

表 3.2 粘滞阻尼器参数表

粘滞阻尼器型号	布置楼层	阻尼系数 C(kN/(m/s) ^y)	阻尼指数	风荷载下 最大阻力 (kN)	风荷载下 最大位移 (mm)	布置方式	数量 (个)
VFD-1	16、32、48	800	0.35	163	11.11	单斜撑、肘节放大	27

四、减振分析

本项目采用 ETABS (v20.3.0) 有限元分析软件，建立的有限元模型见图 4.1。本工程采取风时程对结构进行风振时程分析，时程曲线由设计院提供，根据风洞试验得出，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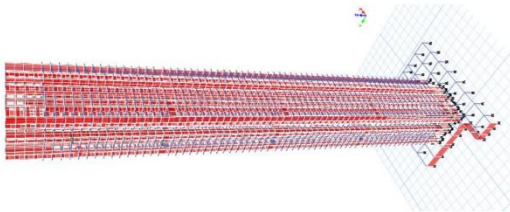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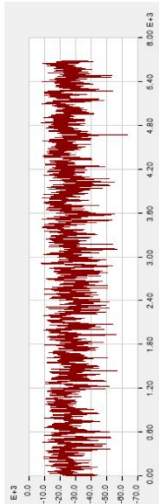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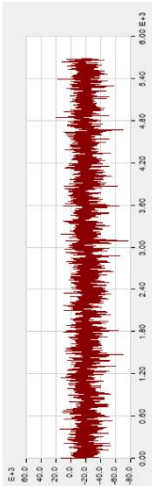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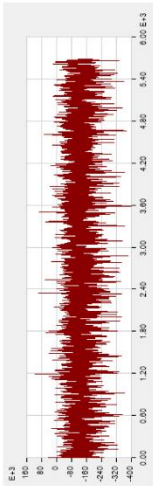
图 4.1 ETABS 模型三维效果图



典型 X 向风时程



典型 Y 向风时程



典型 Z 向风时程

图 4.2 风时程曲线

4.2 减振效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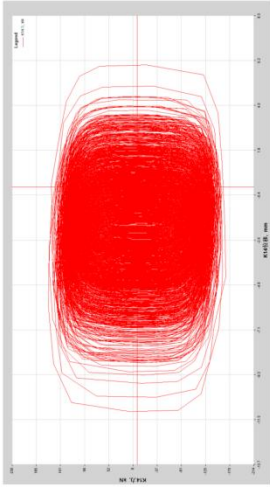
本节主要通过对比原结构与加减振装置结构的结构响应减振率来反应添加阻尼器之后结构的减振效果。不添加阻尼器情况下，结构顶点无控加速度为 0.187m/s²，采用黏滞阻尼器布置方案，结构顶点加速度控制到 0.160 m/s²，减振率达到 18.18%。

表 4.1 风荷载时程作用下减振效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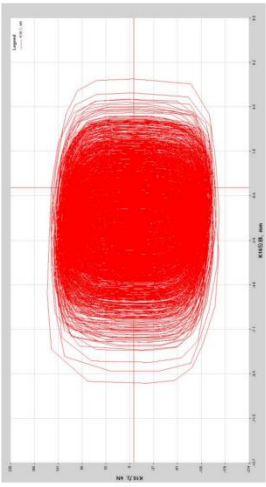
工况	阻尼系数 C(KN/(m/s α))	阻尼指数	阻尼器数量	结构顶点加速度/m/s ² (2.5 倍均方根)	减振率
无阻尼器	/	/	/	0.187	/
黏滞阻尼器	800	0.35	27	0.160	14.44%

4.4 粘滞阻尼器滞回曲线

选取 2 套黏滞阻尼器，绘制其滞回曲线，如图 4.7 所示（单位：KN、mm）。由图可看出粘滞阻尼器形成饱满的滞回曲线，耗能能量，有效降低结构加速度反应。



风荷载时程下 K14 阻尼器滞回曲线



风荷载时程下 K16 阻尼器滞回曲线

图 4.2 阻尼器滞回曲线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引入黏滞阻尼器后，在风振作用下，结构顶点加速度由 0.187m/s^2 控制到 0.160m/s^2 ，结构顶点加速度有效降低，减振率达到 14.44%，说明该方案是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案，粘滞阻尼器在风振下有效降低其动力响应，基本实现结构的减振目标要求。

竣工验收证明

致：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部

由我司承包天韵府、天珺府黏滞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名称：天韵府、天珺府黏滞阻尼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采购-布心项目 202300042）在 年 月 日施工完毕并组织现场及甲方进行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请予以确认！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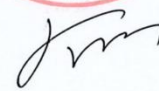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5、北京气象塔电涡流调谐质量吸振器拉索减振项目



工程结构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 智能结构技术引领者

合同编号：

产品购销及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气象塔拉索减振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中广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0.10

签订地点：南 通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300号 0513-89168088 0513-89168078

产品购销及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中广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气象塔项目进行的专项减振技术服务，并供应对应减振产品。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内容如下：

1. 服务对象：北京气象塔高度 325 米，塔身采用三角形拉线格构式桅杆结构，控制对象为 149 索、240 索、335 索、386 索各三根，共计 12 根。
2. 服务内容（1）通过现场观测及分析，结合现有设计参数，选取本项目 5 种不同型号的拉索，建立 ANSYS 模型，通过计算分析，提供本项目模型分析报告；（2）根据模型分析报告对本项目 149 索、240 索、335 索、386 索各三根，共计 12 根拉索加装索箍式电涡流动力吸振器产品，（具体措施具及数量如下表所示）；（3）对本项目采取措施前后进行检测，减振率 $\geq 70\%$ 。

表 1 减振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单价（元）	数量（组）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索箍式电涡流动力吸振器			1160000.00	一根拉索安装 8 组产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
3. 服务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10 天内完成模型分析报告；产品加工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索箍式电涡流动力吸振器安装调试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提交相关检测及技术资料。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的关于本项目设计和原始测试的全部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1）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登高车等操作工具；（2）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现场施工许可手续；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300号 ☎0513-89168088 📠0513-89168078

1. 合同总额为：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1)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50%作为预付款；(2) 乙方完成全部减振措施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50%。本技术服务合同涉及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名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691089349195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11824109100298715

行 号：10230608241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应该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妥善保管，严防泄密；如甲乙双方有一方泄密，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情节严重者可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公开发表或转让第三方。

第六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师长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601375710，乙方指定潘伶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428383970，项目联系人负责技术文件的签收和信息沟通，及时协调和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方法：(1) 甲方对技术报告进行审查，分析结果合理、正确，则认为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合格；(2) 乙方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产品安装前后各一套）。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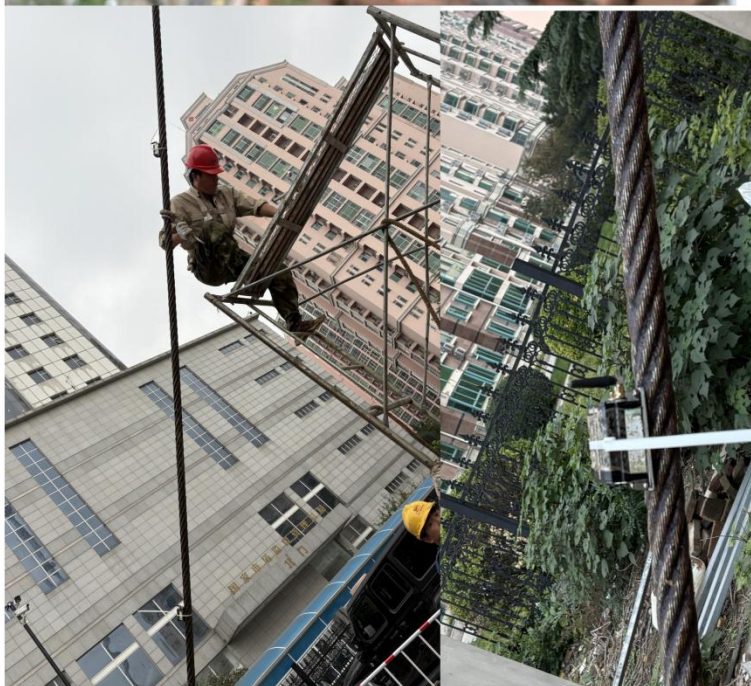
1.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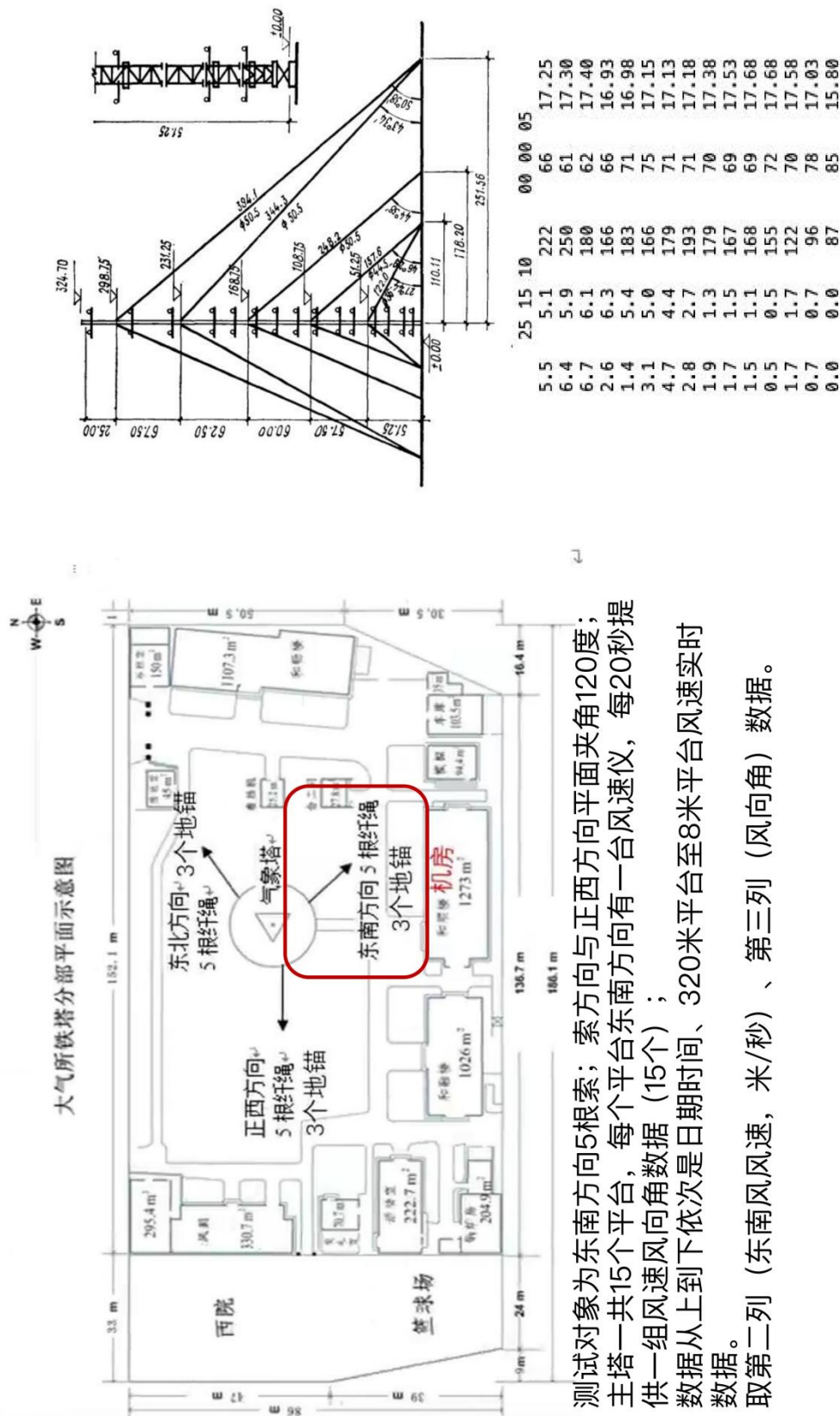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条款)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中广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 50 号院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5366810	电话: 0513-89168088
传真: 010-85362533	传真: 0513-89168078
邮编: 100024	邮编: 216500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1001018700056000655	账号: 1111824109100298715
税号: 91110105101700647B	税号: 913206910893491957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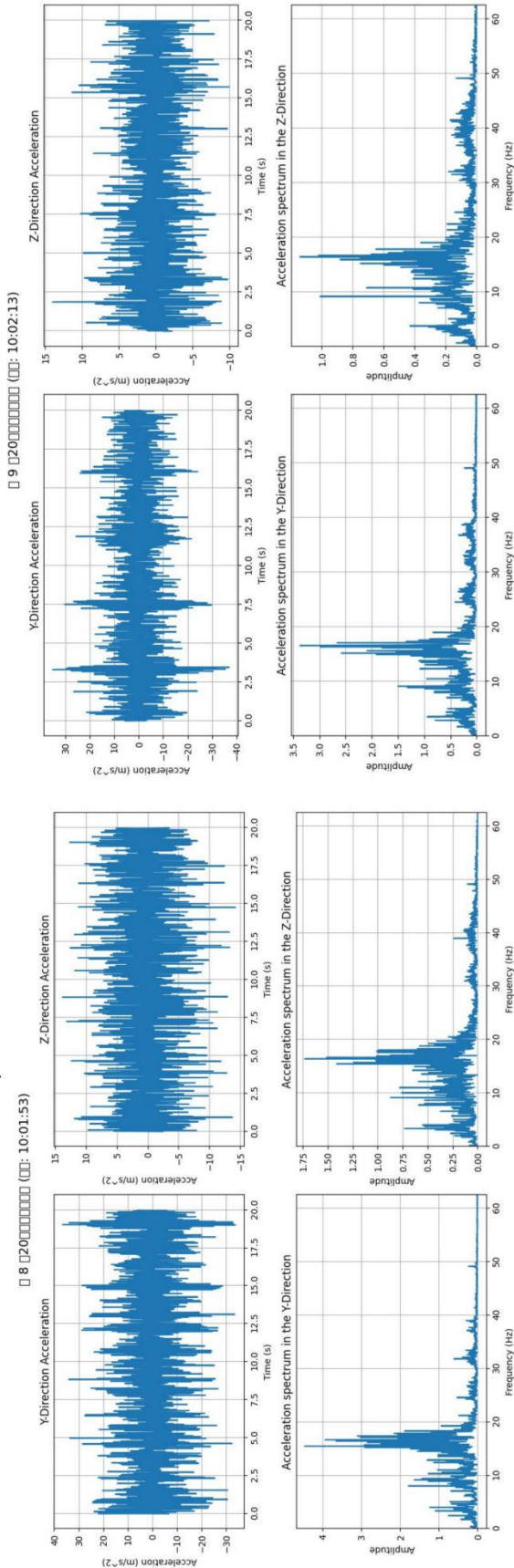
现场实拍照片，传感器通过扎带与索链接；
X向为顺索向，Y向为横索向，Z向为垂直索向；
主要对Y向、Z向的加速度实测数据进行分析



测试对象为东南方向5根索；索方向与正西方向平面夹角120度；主塔一共15个平台，每个平台东南方向有一台风速仪，每20秒提供一组风速风向角数据（15个）；数据从上到下依次是日期时间、320米平台至8米平台风速实时数据。取第二列（东南风速，米/秒）、第三列（风向角）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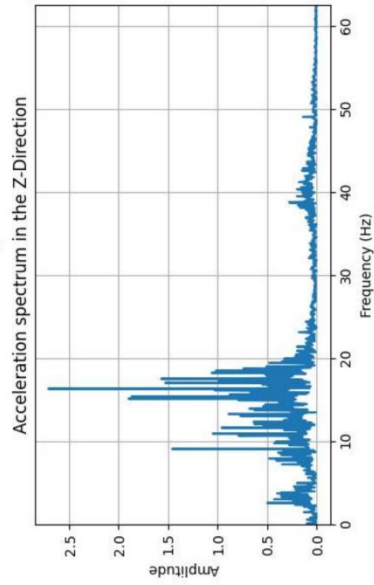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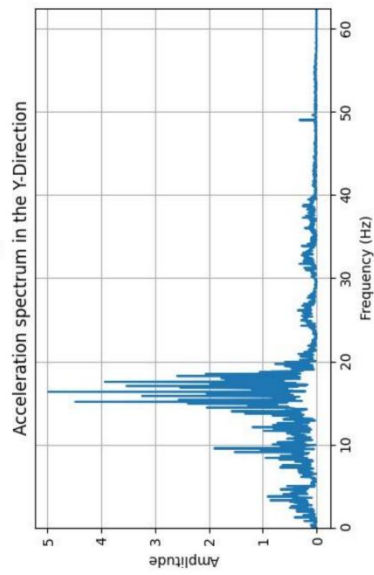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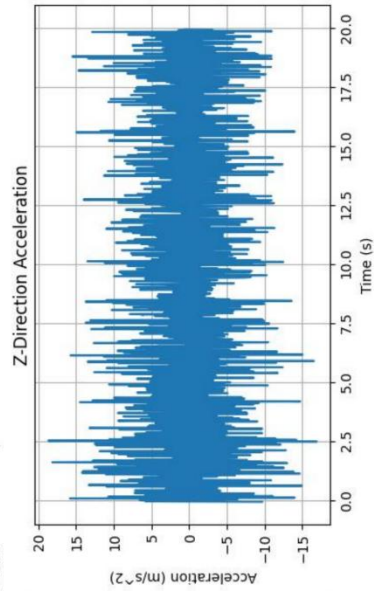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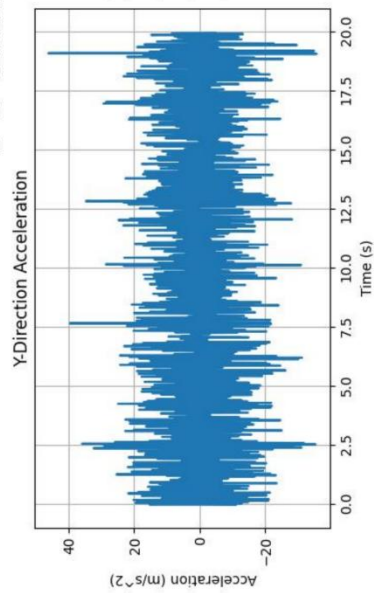
以东南风向次长缆（335缆，长334.9米）测试数据为例，在缆底部出锚具3米、6米、9米位置设置三向加速度传感器。由于只有两个传感器，所以一次只能测两个测点。把测试结果每20秒进行切片，逐步绘制加速度时域、频域图像。以下为335缆3米位置、6米位置、9米位置部分时程数据及测试时间端风速数据。

3米测点Y向最大峰值加速度 45cm/s^2 ；幅值最大频率： $15.5\sim 17.15\text{Hz}$
 其中 16.45Hz 最不利；大多数时段，加速度处于 $12\sim 20\text{cm/s}^2$ 范围内。



图像加速度单位错了，是 cm/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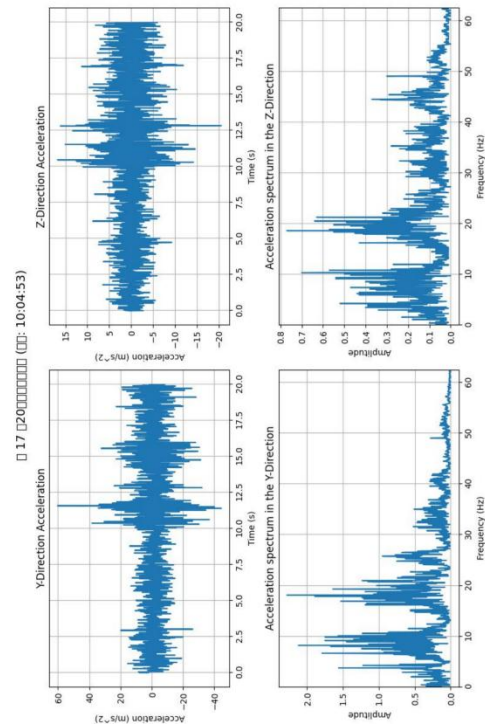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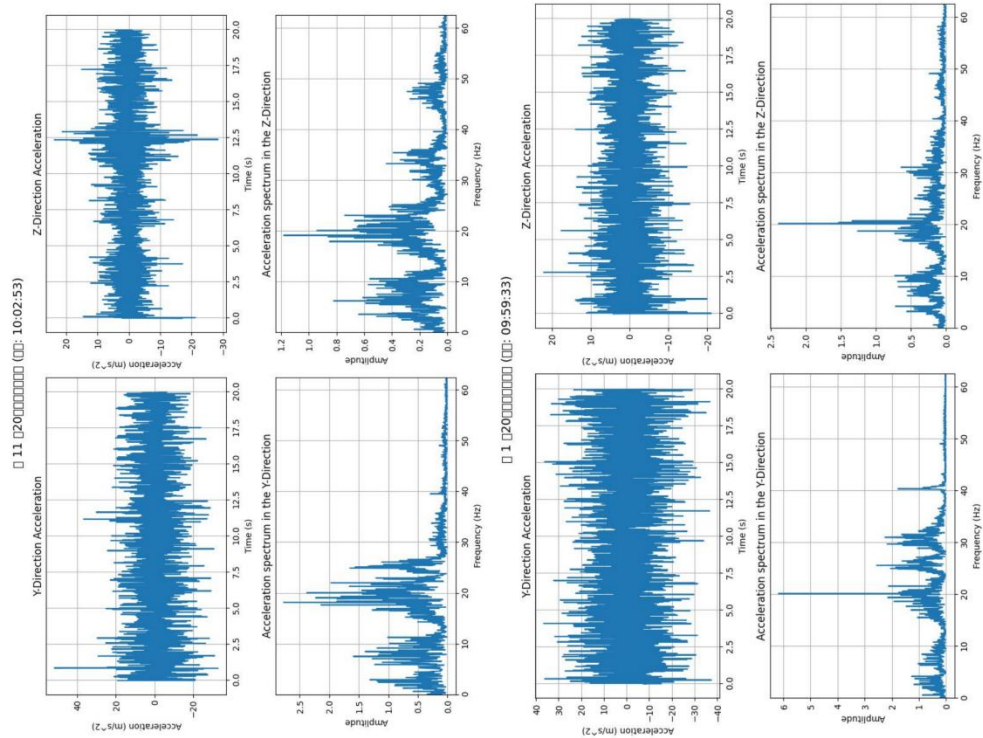
□ 6 □20□□□□□□□□ (□□: 10:01:13)



最不利频率16.45HZ,
实测平均风速4.5m/s
对应理论计算风速值为4.1m/s;
计算模态最不利处离锚固端2.2米;

6米测点Y向最大峰值加速度 60cm/s^2 ；幅值最大频率：
 18.25~20.25HZ；
 大多数时段，加速度处于 $25\text{--}40\text{cm/s}^2$ 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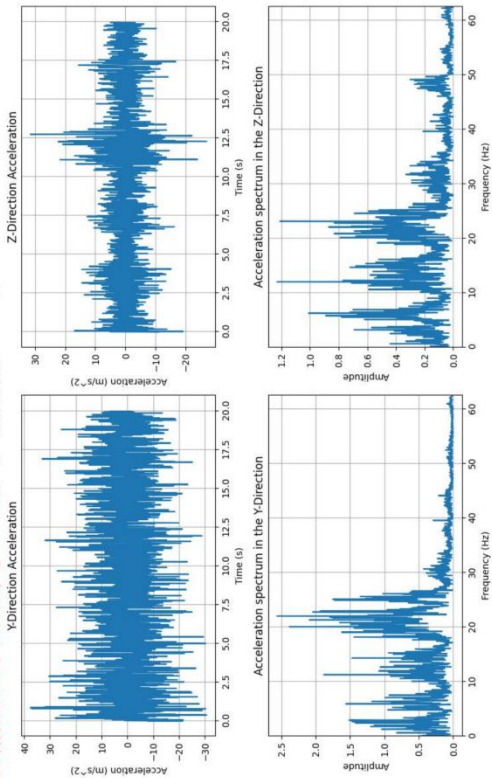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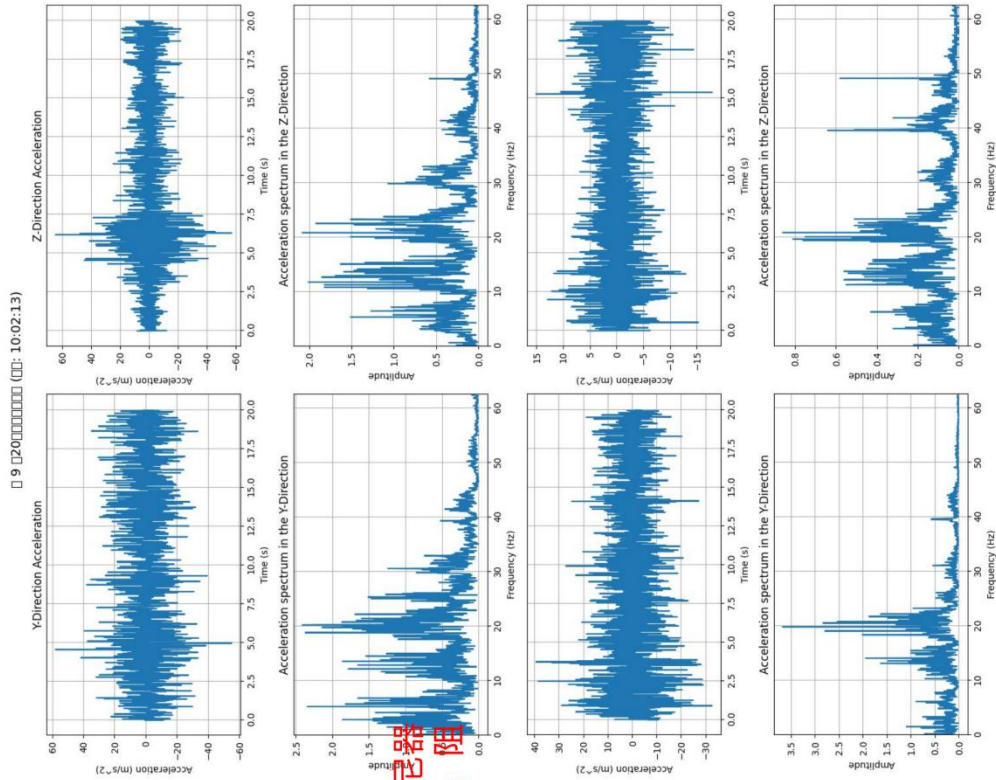
最不利频率18.25HZ，
 实测平均风速 3.7m/s
 对应理论计算风速值为 4.5m/s ；
 计算模态最不利处离锚固端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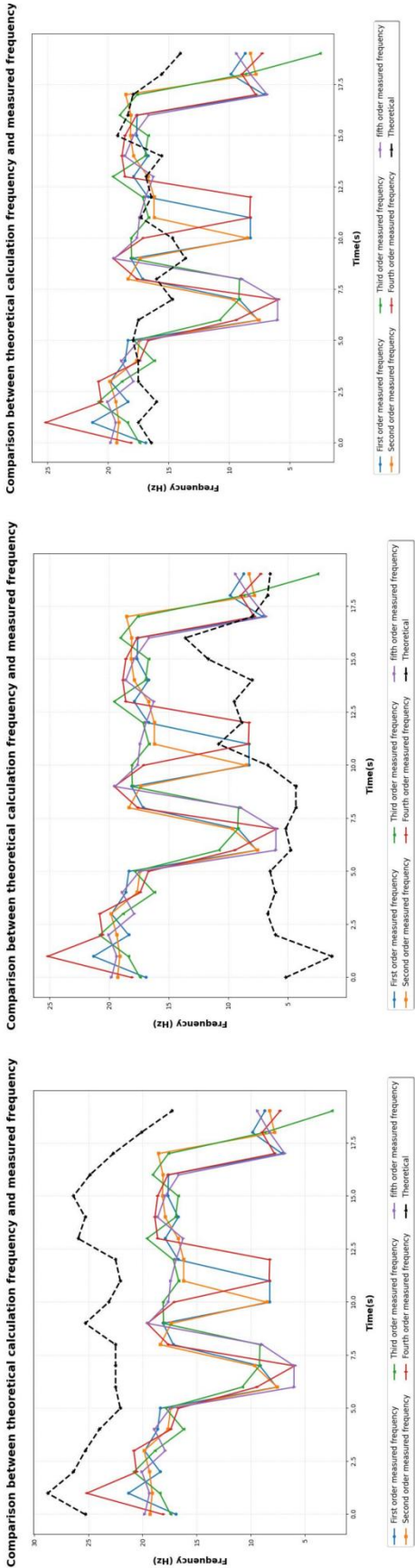
9米测点Y向最大峰值加速度 60cm/s^2 ；幅值最大频率：14.6、19.85~20.3HZ；
 大多数时段，加速度处于20–35 cm/s^2 范围内。

最不利频率20.3HZ，
 实测平均风速 4m/s
 对应理论计算风速值为 5.08m/s ；
 计算模态最不利处离锚固端8.9米；

综合以上测试数据，拟在335缆6米处、9米处各放置一个双向阻尼器（Y、Z），6米处频率18.25；9米处20.3HZ，3米不设置阻尼器，阻尼器质量块双向3KG。



335缆6米位置传感器测试时段风速理论计算共振频率与实测模态频率（前五阶对比）



参照为最大风速

参照为最小风速

参照为平均风速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孔伟明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担任过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主被动混合质量阻力器 ATMD 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知春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深圳上沙高层住宅中洲滨海华府二期超高层风致振动控制套索式阻尼器项目、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主被动混合质量阻力器 ATMD 项目、深圳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一（天韵府、天郡府）风致振动控制工程的技术管理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孟正炎	设计生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主被动混合质量阻力器 ATMD 项目、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双层宽频调谐质量阻尼系统减震项目、成都自然博物馆项目调谐质量阻尼器工程的设计生产技术管理
项目计划负责人	钱磊	计划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美团上海科技中心项目-1 之总承包调谐质量阻尼器工程、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主被动混合质量阻力器 ATMD 项目、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双层宽频调谐质量阻尼系统减震项目的计划管理
项目质量负责人	徐佳炜	质量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洛阳科技馆调谐质量阻尼器减振工程、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主被动混合质量阻力器 ATMD 项目、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调谐质量阻尼器项目的质量管理
项目设计工程师	马文龙	设计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华为青浦研发基地桥梁工程调谐质量阻尼器减振项目、美团上海科技中心项目-1 之总承包调谐质量阻尼器工程的设计工作
项目设计工程师	郭西锐	设计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美团上海科技中心项目-1 之总承包调谐质量阻尼器工程、洛阳科技馆调谐质量阻尼器减振工程的设计工作
项目设计工程师	杨俊	设计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调谐质量阻尼器项目、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双层宽频调谐质量阻尼系统减震项目的设计工作
项目技术工程师	陈旭琳	生产技术工程师	/	坪山体育聚落施工总承包项目调谐质量阻尼器项目、深圳博物馆项目调谐质量阻尼器加工及安装技术服务工程的技术支持
安装督导负责人	喜仲杰	工程部负责人	/	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主被动混合质量阻力器 ATMD 项目、华为青浦研发基地桥梁工程调谐质量阻尼器减振项目、深圳博物馆项目调谐质量阻尼器加工及安装技术服务工程的安装督导

项目安全负责人	张玉冰	工程部经理	/	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主被动混合质量阻力器 ATMD 项目、天全县龙湾湖沿岸及桂花溪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项目、肇庆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一期调谐质量阻尼器及钢支座工程、珠海太空中心（新馆）项目支座及阻尼器振动控制工程的项目安全
项目财务负责人	何佳骏	财务经理	中级会计师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主被动混合质量阻力器 ATMD 项目、深圳上沙高层住宅中洲滨海华府二期超高层风致振动控制套索式阻尼器项目的财务管理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2、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证书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A（2020）0006335

姓 名：孔伟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0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职 务：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9日 至 2026年09月18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38G7486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9		39		3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孔伟明	23060619861010481X		202601 - 202606		6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



姓名 傅知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年 03 月
证书编号 NO. 201501019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工程力学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4日
- 2026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傅知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23202404487

聘用企业: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2-07至2027-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傅知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4）1009442

姓 名：傅知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3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0日 至 2027年04月20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 04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现参保地：南通市市本级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傅知春	321281198503020654	202601 - 202606	6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相关证书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孟正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09-19
身份证号：320682199309192470
工作单位：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

初定部门：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结构设计

证书号：223206008013310437

取得资格时间：2022-09-30

文件号：通职称办〔2022〕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38G7486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9		39		3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孟正炎	320682199309192470		202601 - 202606		6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计划负责人相关证书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钱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07-14

身份证号：320602199207141515

工作单位：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



初定部门：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结构·结构设计

证 书 号：213206008013310375

取得资格时间：2021-09-30

文 件 号：通职称办〔2021〕48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钱磊	320602199207141515		202601 - 202606		6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质量负责人相关证书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佳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09-22	
身份证号：320602199209220014	
工作单位：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	
初定部门：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机械设计	
证 书 号：223206008013310051	
取得资格时间：2022-03-31	在线证书信息
文 件 号：通职称办〔2022〕9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38G7486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9		39		3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佳炜	320602199209220014		202601 - 202606		6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设计工程师相关证书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马文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02-07

身份证号：130133199002072415

工作单位：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开发区职称办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光纤光缆技术

证 书 号：B1910138938

取得资格时间：2019-12-30

文 件 号：通职称办【2019】33号

备 注：于2022-12-19补办电子证书，
原证书作废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项目设计工程师相关证书

南通市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郭西锐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9-01-16

身 份 证 号：420222198901165413

工 作 单 位：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审核认定部门：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系 列(专 业)：

专 业(学 科)：建筑结构

证 书 编 号：200131808

批 准 文 号：通职称办〔2020〕46号

资格起算时间：2020-09-30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使用单位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38G7486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9		39		3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郭西锐	420222198901165413		202601 - 202606		6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设计工程师相关证书



姓 名: 杨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工作单位: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810132154

根据人事部人职发(1991)11 号文件 and 江苏省职称办有关规定, 于2018年09月30日考核认定杨俊已具备机械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资格。

批准文号: 通人社专(2018)42号

批准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38G7486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9		39		3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俊	32062119891119691X		202601 - 202606		6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设计工程师相关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旭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7年01月14日

注册编号: 苏232222293501

聘用企业: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9-04至2028-09-03)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38G7486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9	39	3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旭琳	320683199701146723	202601 - 202606	6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安装督导负责人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喜仲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12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23202409394

聘用企业: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4）1004387

姓 名：喜仲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0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2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3日 至 2027年02月23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 02月 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1（2020）2002801

姓 名：喜仲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0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4日 至 2026年08月08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喜仲杰	32060219891012531X	202601 - 202606	6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安全负责人相关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4）3023333

姓 名：张玉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2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7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38G7486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9		39		3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玉冰	231025198902065530		202601 - 202606		6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财务负责人相关证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

现参保地：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38G7486

查询时间：2026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9	39	3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何佳骏	320682199009201566	202601 - 202606	6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关于社保的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系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在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震设立的分公司，与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员工均由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特此说明！



2026 年 7 月 3 日

四、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孔伟明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	硕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13.07		所学专业	结构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2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2 年		技术特长	结构振动控制产品及方案设计、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无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工作经历主要	2014.01-2014.12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工程师 2015.01-2016.12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振动控制事业部 副部长 2017.01-至今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振动控制事业部 经理/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50.40 万元	2009.03-2016.04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陈克祥 0755-22623268		广东深圳	项目负责人	
2	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主被动混合质量阻力器 ATMD 项目	1340 万元	2019.06-2021.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吴鹏 15151822760		江苏南京	结构工程师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风振阻尼器采购安装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2、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38503

研究生 孔伟明 性别 男，
1986 年 10 月 10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学



编号: 10213120130232565

硕士学位证书

孔伟明，男，1986 年 10 月 10 日生。在 哈尔滨工业大学
结构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 硕士学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21332013001393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孔伟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10-10

身份证号：23060619861010481X

工作单位：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
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技术开发

证书号：243206002322240720

取得资格时间：2024-10-18

文件号：通人社专〔2024〕6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 现参保地： 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38G7486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9		39		3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孔伟明	23060619861010481X		202601 - 202606		6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情况说明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系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在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震设立的分公司，与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员工均由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紫琅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特此说明！



3、项目负责人个人奖项

2018年8月12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专项
“智能结构体系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
“主被动自适应耗能减振抗风抗震结构体系”课题合作协议

课题牵头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

课题负责人：欧进萍

联系方式：0451-86282095

2018年8月

-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甲方(课题牵头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课题负责人: 欧进萍

乙方(参与单位):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负责人: 孔伟明

本协议各方就共同合作参与研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专项“智能结构体系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课题 3“主被动自适应耗能减振抗风抗震结构体系”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课题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一、课题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任务分工及专项经费分配

根据“智能结构体系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申报书约定,各方同意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作为课题 3 的牵头单位,大连理工大学、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作为课题参加单位(以下简称“参加单位”),共同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专项“智能结构体系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课题 3“主被动自适应耗能减振抗风抗震结构体系”开展合作。

- 2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课题牵头单位（公章）：



参与单位（公章）：



课题负责人（签章）：

张建平

任务负责人（签章）：

张伟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江

年 月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ZXKSW(2018)041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专项
“工业化建筑隔震及消能减震关键技术”项目
“工业化建筑超大位移摩擦摆及其隔震结构关键技术”课题合作协议

课题牵头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

课题负责人：关新春

联系方式：0451-86282286

2017 年 11 月

- 1 -

甲方（课题牵头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课题负责人：关新春

乙方（参与单位）：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负责人：孔伟明

本协议各方就共同合作参与研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专项“工业化建筑隔震及消能减震关键技术”项目课题 3“工业化建筑超大位移摩擦摆及其隔震结构关键技术”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课题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一、课题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任务分工及专项经费分配

根据“工业化建筑隔震及消能减震关键技术”项目申报书约定，各方同意继续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作为课题 3 的牵头单位，青岛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作为课题参加单位（以下简称“参加单位”），共同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专项“工业化建筑超大位移摩擦摆及其隔震结构关键技术”项目课题 3“工业化建筑超大位移摩擦摆及其隔震结构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课题验收合格之日。协议一式 8 份，课题牵头单位保留 4 份，参与单位保留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课题牵头单位（公章）：

乙方：参与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关新春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CECS 900-2021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承载-消能减震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eismic mitigation of loading-bearing
and energy-dissipating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承载-消能减震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eismic mitigation of loading-bearing
and energy-dissipating

T/CECS 900-2021

主编单位：同济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21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 2019 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19〕22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为 8 章和 6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基本规定、承载-消能构件的性能要求、承载-多级消能构件的性能要求、结构的抗震减震设计、承载-消能构件的连接与构造、采用承载-消能构件的结构施工、验收和维护等。

请注意本规程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钢结构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由同济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有关资料和建议寄送解释单位（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工程系，邮政编码：200092），以供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同济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参编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

广州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清华大学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蓝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欧进萍 李国强 薛彦涛 吴 斌 孙飞飞
谭 平 潘 鹏 金华建 李芦钰 马 宁
胡大柱 范 重 包联进 朱立刚 张 坚
魏 然 孙瑛志 孔伟明 陈 云 吴克川
刘桂然

主要审查人：周福霖 陈政清 徐 建 郁银泉 丁洁民
李宏男 杜修力 李忠献 李爱群 滕 军
周 云 陈 星 朱忠义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网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主页](#) [协会介绍](#) [协会动态](#) [综合新闻](#) [标准检索](#) [协会标准](#) [协会期刊](#) [标准宣贯](#) [咨询服务](#) [学术研究](#) [网上书店](#)

热门标签: [市政管网工程](#) [标准](#) [规范](#) [设计规范](#) [防火](#)

当前位置: [主页](#) > [协会标准](#) > [发布公告](#) >

关于发布《承载-消能减震技术规程》的公告

作者:admin 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第956号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9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19〕22号)的要求,由同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单位编制的《承载-消能减震技术规程》,经协会钢结构专业委员会组织审查,现批准发布,编号为T/CECS 900-2021,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科奖社证字第 0163 号

证书

为表彰对推动我国钢结构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作出贡献的个人，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高性能耗能支撑结构抗震关键技术及应用

获奖人：孔伟明

获奖等级：一等奖



2024年10月

证书号：中钢构（奖）2024-KJ-1-26-R07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兹聘请 孔伟明 同志为中国钢结构
协会韧性结构及功能部件分会第一届理事会
理事，聘期为2025年11月至2030年11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
CSCS-RSFC-D-0014

中国钢结构协会
韧性结构及功能部件分会
2025年11月23日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了表彰建筑钢结构行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此颁发证书。

项目名称：钢板剪力墙结构精细化设计理论与模块化装
配技术创新及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孔伟明



证书号：202404SSKJ39-1-16-R05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

[国科奖社证字第0035号]

项目名称：钢板剪力墙结构精细化设计理论与
模块化装配技术创新及应用

证 书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孔伟明

为表彰在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冶金工艺及设备等相关领域对科技进步做出贡献者，特颁发此证书。



证书号：2024YO11-R05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建筑抗震减震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荣获第一届“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特颁此证。

获奖单位：南通装配式建筑与智能结构研究院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智聚装配式绿色建筑创新中心南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宫海、郭建好、孔伟明、邹丹彤、尹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4、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证明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文件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 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2016年3月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康沛甫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KPF)
设计建筑师

Thornton Tomasetti
土木、结构及土力顾问

澧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CCDI)
国内设计院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文件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 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2016年3月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康沛甫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KPF)
设计建筑师

Thornton Tomasetti
土木、结构及土力顾问

澧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CCDI)
国内设计院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及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平安金融中心

1.2 设计单位: 康沛甫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KPF)与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CCDI)

1.3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 工料测量师: 利比有限公司

1.5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 项目概况:

建筑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及层数
18,931 m ²	约489,866 m ²	计容积率面积 约388,679 m ²	塔楼高度约597 米, 裙房高50 米, 地上118 层, 地下5层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

2. 工程范围

-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进行检测，具体检测范围为：

检测平安金融中心结构的动力特性，包括结构X方向、Y方向和扭转方向的自振频率和阻尼比。

检测调谐质量阻尼器(TMD)控制系统的动力特性，包括其在X方向、Y方向的自振频率和阻尼比。

检测混合质量阻尼器(HMD)控制系统的控制力、频响特性。

检测调谐质量阻尼器(TMD)、主动质量阻尼器(AMD)控制系统对结构X方向、Y方向和扭转方向的附加阻尼比和减振效果。

分析HMD控制系统在常遇风、强风以及小震、大震等作用下的减振效果以及行程、控制力等响应，并验算其安全防护措施的有效性，出具最终检测报告。

乙方须根据国家和深圳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及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相关图纸、资料和有关文件，编制详细、具体的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检测方案，确定必需的检测项目和拟采取的检测方法，以满足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技术要求等标准。

- 2.2 乙方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任何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包或分包）他人。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2

3. 服务工期

乙方须按照总承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工作，服从项目总体部署，服从甲方、监理、总承包方的安排，与各专业分包商密切配合，满足关键线路上一切工作所需。检测及相应准备工作应积极与现场施工协调、配合，不得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在甲方提出检测进场通知后 1 天内进场检测，检测进度由甲乙双方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伍拾万肆仟元整 (RMB504,000.00) (“合同总价”) 或按合同规定的结算价款，作为乙方承担本合同检测服务的代价。

4.2 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税金等的浮动而调整，亦不会因实际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与预计时间有差异而调整。

4.3 本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文件描述的工程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工作及应承担的风险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将不会调整。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3

5. 成果资料的提交、版权与验收

- 5.1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规程或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编写检测报告，各检测成果报告均一式八份及数据光盘一份。检测报告的提交与验收按技术要求执行。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 5.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工作成果，专用于本项目，其全部成果文件的财产所有权和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
- 5.3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使用的技术方法及措施及提交的成果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

同时乙方应保证，若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使用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及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

尽管如此，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时仍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则由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最终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向乙方追偿。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4

5. 成果资料的提交、版权与验收(续)

- 5.4 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25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分析,并对总承包方、阻尼器设计及供应单位及阻尼器安装专业分包商提出意见或建议。

6. 甲方指令及结算

- 6.1 乙方须按甲方指令执行及完成检测工作。
- 6.2 若经检测发现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不合格而需增加检测工作,新增加的检测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由甲方协调相关事宜。
- 6.3 乙方须自费负责计算工程变更及结算的开支。
- 6.4 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在甲方发出工程变更的书面要求后14天内呈交变更的费用预算。
- 6.5 检测工作结束后的25天内,乙方须将结算所需的资料呈交给甲方。

7. 甲方的义务

- 7.1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需要为其提供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及HMD系统的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HMD检验检测所需资料和支持的说明》,并提供现场测试所需的测试工作条件,如现场供电、协调HMD设计方提供软硬件操作支持。
- 7.2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就所需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完成内部审批后,即向乙方提供申请所述资料,现场测试时,保证乙方能正常进行测试工作。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 SD. 47 C/5

8. 付款办法

8.1 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及金额：

- (1) 出具检测方案，并获得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并提交了检测的全部报告，经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认可，乙方提出结算申请，60日历天内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 (3) 平安金融中心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结算总价的剩余款项。

8.2 付款流程及操作：

- (1)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证明文件主送甲方，抄送工料测量师；
- (2) 工料测量师审核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并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付款建议给甲方；
- (3) 甲方结合工料测量师的意见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发出付款证书给乙方，说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4) 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付款证书在付款前15个日历天内开具有效完税发票一份，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或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5) 甲方依据上述第(3)、(4)条所述的文件，于45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乙方的支付，甲方有权以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费用等。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6

8. 付款办法(续)

8.3 付款办法：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及帐号(乙方必须在平安银行开设收款账户)。双方同意以人民币支付检测费用。

9. 甲方指示

9.1 乙方应当立刻执行甲方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指令。若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行聘请其他单位执行该指令所要求的工作，并把所有有关费用作为债项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9.2 甲方发给乙方的所有指示须以书面发出。

9.3 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对乙方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及时补充书面确认。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7

10. 管理

- 10.1 乙方需明确本检测工程的检测人员组织架构，并须征得甲方认可，未得甲方同意不得无故更换。
- 10.2 乙方未能按上述10.1条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人次。
- 10.3 甲方可以发出指令，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11. 人身及财产损伤的保障

- 11.1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
- 11.2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
- 11.3 乙方须对其雇员在工作中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 11.4 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在工作中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8

11. 人身及财产损伤的保障(续)

- 11.5 乙方须为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保险的赔偿责任须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11.6 假若有任何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有没有索偿，乙方须马上以书面将该损伤事情通知甲方。
- 11.7 乙方对一切现场检测作业和检测方法的稳妥性、安全性及检测工程质量负全责。

1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12.1 甲方已投有及维持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具体保险条款可向甲方查阅。
- 12.2 乙方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不负责项目或有限制项目的费用，只要它们是属于乙方在本合同内应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13. 甲方终止雇用

- 13.1 若乙方犯有如下的违约事项：
- (1) 乙方未能在协定的时间或经甲方认可而延长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或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9

13. 甲方终止雇用(续)

13.1 (续)

(2) 乙方无理停止检测工程;

则甲方可用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 通知乙方其违约事项, 若乙方于收到该通知书14天后仍继续其违约事项, 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不论前曾重复与否), 甲方可于乙方继续违约或重复违约后10天内以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通知乙方终止其雇用, 终止雇用的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即时产生终止合同的效力, 惟此通知书不能无理或恶意地发出。

13.2 若对乙方的雇用如前述终止, 在未有恢复和继续时, 甲方和乙方的个别权利和义务如下:

(1) 甲方可雇用及支付其他人去执行和完成本合同。

(2) 在本合同的工作完成及有关费用确定前, 甲方不必再付任何款项给乙方。

(3) 在本合同的工作完成及其账目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后, 甲方须确定他正当所花的费用金额和他因终止雇用所蒙受的直接损失和/或破坏的金额, 若该等金额加上终止雇用前支付给乙方的金额超过假若本合同正常完成时应支付的款项时, 两者差额将成为乙方须清还给甲方的债项, 如若前述的金额总数是少过前述的款项时, 两者差额将成为甲方须清还给乙方的债项。

13.3 本合同履行期内,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工作相应的价款, 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0

14. 违约责任

- 14.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14.2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任何部分予以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按本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4.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检测资料及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RMB5,000.00的违约金。
- 14.4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规定的，按约定处理。

15. 反商业贿赂

- 15.1 甲方及乙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15.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15.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第15.2条所列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 15.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第15.2条所列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1

15. 反商业贿赂(续)

- 15.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15.2条、第15.3条及第15.4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5.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及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6. 仲裁

- 16.1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在深圳仲裁,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6.2 虽然提交了仲裁,乙方仍须遵从及继续遵从任何与受仲裁问题有关的甲方指示或决定,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或仲裁人决定停止检测工作外,不得停止检测工作,直至仲裁人有所裁决为止。

17. 其他事项

- 17.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 (3) 报价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HMD控制系统检验测试实施方案及保密协议。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2

17. 其他事项(续)

当合同文件内容之间有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的含义，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或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的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除第（4）项所列文件外，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以签署在后的合同文件为准；第（4）项所列文件按该项所列先后顺序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含义。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7.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17.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向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及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就本合同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3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建设单位：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建新

地址

邮编 518048

电话 0755-2262 3268

传真 0755-8272 6306

检测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研究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建新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4

检测单位：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中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中心
北塔混合质量阻尼器控制系统第三方检测工程
H:/6101.SD.47 C/15

报价书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HMD 控制系统检验测试技术服务

报价书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与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联合投标贵司的“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HMD 控制系统检验测试技术服务”项目，经过与贵司商务部的价格谈判，我们决定在原报价的基础上下浮 10% 作为正式报价，最终报价为 50.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圆整）。

该合同报价中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占 30%，为 15.1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圆整），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占 70%，为 35.28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圆整），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和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各自承担该合同金额和工作内容列于下表。

表 3-1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HMD 控制系统检验测试预算

序号	单位	合同额		工作内容
		比例	金额（万元）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30%	15.12	1. 项目统筹安排与协调； 2. 实施方案审定； 3. HMD 减振效果分析与评价； 4. 测试结果的分析与评价。
2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70%	35.28	1. 测试设备提供（含加速度传感器、多类型传感器无线节点、多类型传感器无线基站）； 2. 传输线缆提供； 3. 无线振动测试系统布设； 4. 现场测试实施（含结构动力特性测试、结构自由振动衰减测试、TMD 系统动力特性测试、TMD 系统控制效果测试、HMD 系统动力特性测试、HMD 系统控制效果测试、HMD 控制系统启停切换机制测试、各激励工况下结构-HMD 控制系统仿真验算分析）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6.01.27



附件:

本技术服务项目参加人员与分工如下:

哈工大团队主要相关人员

序号	姓名	学位	职称	
1	肖仪清	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	项目统筹安排与协调
2	欧进萍	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工程院院士	实施方案审定
3	李惠	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	测试结果的分析与评价
4	滕军	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	HMD 减振效果分析与评价



智性科技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姓名	学位	专业	公司职务
1	徐怀兵	博士	土木工程	振动控制部副部长
2	白石	博士	土木工程	总工程师助理
3	<u>孔伟明</u>	硕士	土木工程	振动控制部副部长
4	廖景胜	硕士	土木工程	监测系统部副部长
5	李丽	本科	计算机	监测软件组负责人
6	范春健	硕士	电子	无线传感器研发工程师
7	喻言	博士	电子	无线传感组负责人(兼职)

物资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CSCEC-WZ-3023619011-G2-SGS080-2020114

甲方(买受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5.13

签约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

物资购销合同

买受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出卖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工程名称：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南京浦口区顶山街道，广西埂大街与滨江大道交叉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工程调谐质量阻尼器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1 具体物资明细见合同附件1《合同标的物资清单》。

1.2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13400000元)，不含增值税暂定：(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零柒元零捌分(¥11858407.08元)，税率为13%。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的总结算书金额为准。

1.2.1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1.2.2 价格说明：此合同单价及总金额已包括调谐质量阻尼器的设计、图纸深化、技术及现场配合、材料采购(含辅材)、制作加工、表面处理、检验试验费(含检验试验试件)、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为完成调谐质量阻尼器制作供应到工地现场并指导现场安装完毕调试合格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调整。阻尼器的运输及运输费用、货物上车所需人力及机械费、运输途中人力及机械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

1) 质量要求：

张

1.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图纸、设计说明及相应的规范要求，进行本竖向调谐质量阻尼器制作、运输及现场安装指导的实施。

1.2 水平减振控制系统应能同时减小结构横向振动和扭转振动，对结构两种振动模态的附加阻尼比应均可达 3%以上。

1.3 水平减振控制系统能够在较小的风速下即可发挥减振作用。

1.4 应采用摆式减振控制系统以避免摩擦力和长期变形的影响。

1.5 控制系统参数需根据主要荷载完工后的实测参数进一步调整。

1.6 控制系统总占用空间不超过 6m×6m×8m(高)。

1.7 控制系统应可实时监测结构振动响应水平。

2) 质量等级：优质且满足项目实际需用要求。

3) 随货物交付的附属资料：质量证明书 捌份、产品合格证 捌份、质量检测报告 捌份、产品说明书 捌份及相关试验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原件，所有原件为捌份）。

4) 售后服务：乙方对产品有售后服务的义务，售后服务为两年，乙方必须保证自己所供的产品为国标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确保帮助我司完成实用新型 3 项、发明专利 1 项、省级工法 1 项、论文核心期刊 3 篇（其中 1 篇 EI 论文）。第一顺位企业为本司、第一作者为本司员工。全力配合本司申报相关科技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亦可与本司联合申报。

第三条 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执行

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

4.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出具的物资采购订单为准，甲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将物资采购订单发送至乙方。

4.2 交货地点：南京浦口区顶山街道，广西坝大街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中建八局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指定地点。

4.3 双方负责代表：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吴鹏，电话：15151822760；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仅有对乙方送货单中货物的数量及乙方提供的单据是否齐全予以确认的权利，对货物单价、价款以及总结算单没有确认的权利。

乙方指定发货联系人：孔伟明，电话：18019669123。乙方须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交甲方指定收

合同附件: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合同标的物清单》

附件 3:《调谐质量阻尼器系统费用分项表(单套)》

甲方: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陈刚

乙方: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附件 2

合同标的物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税 额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生产厂 家	质量 要求
1	调谐质量 阻尼器	智性科 技		件					智性科 技南通 有限公 司	GB
	小 计							11858407.08		
税率 13 %，价税合计 13400000 元										

注：单价及其总价包括的范围同合同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说明：使用部位为酒店。

附件 3

调谐质量阻尼器系统费用分项表（单套）

序号	物资名称	部件	参数	计量单位（万元）
1	质量块	质量块	质量块总重 175 吨，圆形，材质 Q235，材料费及加工费	
2	悬吊系统	吊索、锚具、吊具	总承重 175 吨，吊索蠕变变形 $\leq 0.5\text{mm}$ ，含实验费	
3	阻尼系统	阻尼器及辅助配件	行程 $\pm 1\text{m}$ ，最大出力约 12kN，4 个	
4	控制系统	传感器及线缆	包括低频加速度传感器，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线缆 500m	
		工控机	工控机插槽：4 个 PCI，8 个 ISA	
		数据采集卡、运动控制卡等	多通道 14 位模拟量输入及数字量输入输出；多通道模拟量输出，多路 PWM 调制输出	
		PLC 控制器、电机驱动器及机柜等	PLC 控制器，电机驱动器及其它电器装置，220V/380V，10A	
		控制系统软件	舒适度监测与控制一体化软件	
5	安全防护系统	缓冲器、保护装置等	根据强风及地震响应分析结果设计，满足 100 年重现期风荷载及大震作用下的系统安全性。	
6	驱动系统	ATMD 运动电机驱动系统及连接装置	曲率半径约 6.5m，上部质量底部长度：4m，下部长：1+4+1=6m 含实验费	
7	运输费用			
8	税费		13%	
9	利润		5%	
	小计（含税价）			

注：单价及其总价包括的范围同合同内容。

JK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原创



扬子晚报

2021-08-28 16:57 | 扬子晚报官方账号

关注



2



11



收藏



分享



手机看

8月26日，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本次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公建中心组织，建设、代建、监理、施工、设计及勘察单位负责人参与本次验收。新区质安站相关负责同志参加本次验收。



企业 https://www.cscec.com/xwzx_new/zqydt_new/202109/3398282.html

委内瑞拉全国哀悼7天



中國建築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搜索关键词



中建网站群

办公信息系统

返回首页

中文 | English | Français | русский | لغة عربية

中建八局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通过竣工验收

发布日期：2021-08-30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8月26日，中建八局承建的南京市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正式通过竣工验收。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位于长江之畔，总建筑面积18.72万平方米，主要分为多功能、会议宴会、酒店、办公四大功能区域，拥有46000吨钢结构主体、42600平方米金属屋面。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整体设计灵感源自南宋马远名画“水图十二卷”之“层波叠浪”，波浪之间塔楼高耸，加强了新区沿江的视觉走廊，象征着扬帆起航，也象征着力量、生机、茁壮和锐意进取的精神。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室外景观以“扬子巨轮，乘风破浪”为设计理念；室内设计以“文华锦绣”为主题，加入“交汇、包容、领航”等理念。项目建成后将承接国际会议、高端商务论坛等活动，对南京市进一步完善国际化功能，提高国际影响力，争创国家中心城市，提高区域竞争力和首位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建八局供稿）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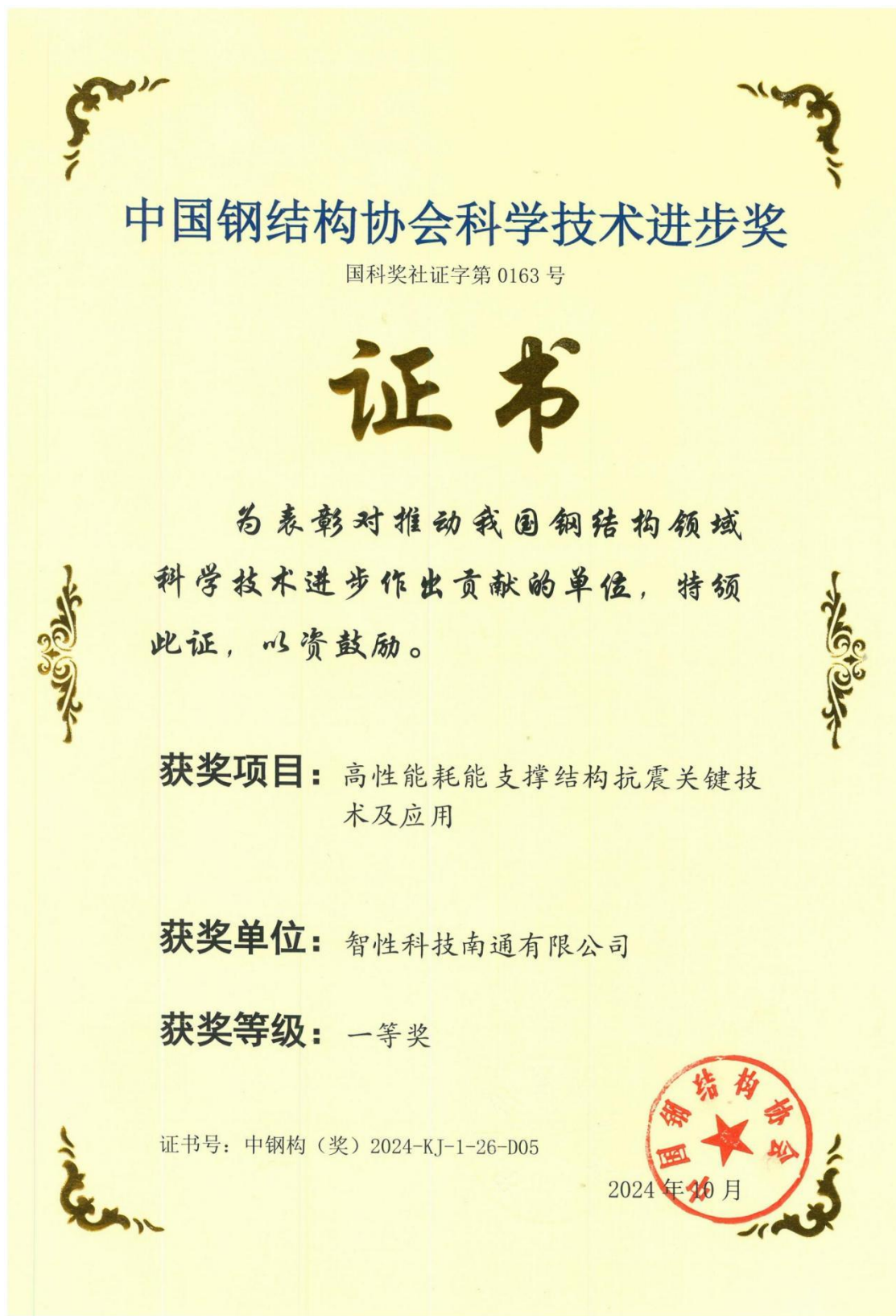
(一) 类似工程奖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1	广州塔主被动复合调谐控制技术研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省级	2014 年 4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	高性能耗能支撑结构抗震关键技术及应用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级	2024 年 10 月	中国钢结构协会
3	钢板剪力墙结构精细化设计理论与模块化装配技术创新及应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4	双峡口交汇复杂环境下深水库区大跨钢箱桁架拱桥建造关键技术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级	2022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桂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减振工程优秀供应商	市级	2025 年 3 月	成都建工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成都空港产业服务区建设项目减振工程优秀合作伙伴	市级	2022 年 12 月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项目减振工程便新争优先进单位	市级	2020 年 1 月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亚投行调谐质量阻尼器项目施工综合管理先进单位	市级	2019 年 6 月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广州塔主被动复合调谐控制技术研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2、高性能耗能支撑结构抗震关键技术及应用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3、钢板剪力墙结构精细化设计理论与模块化装配技术创新及应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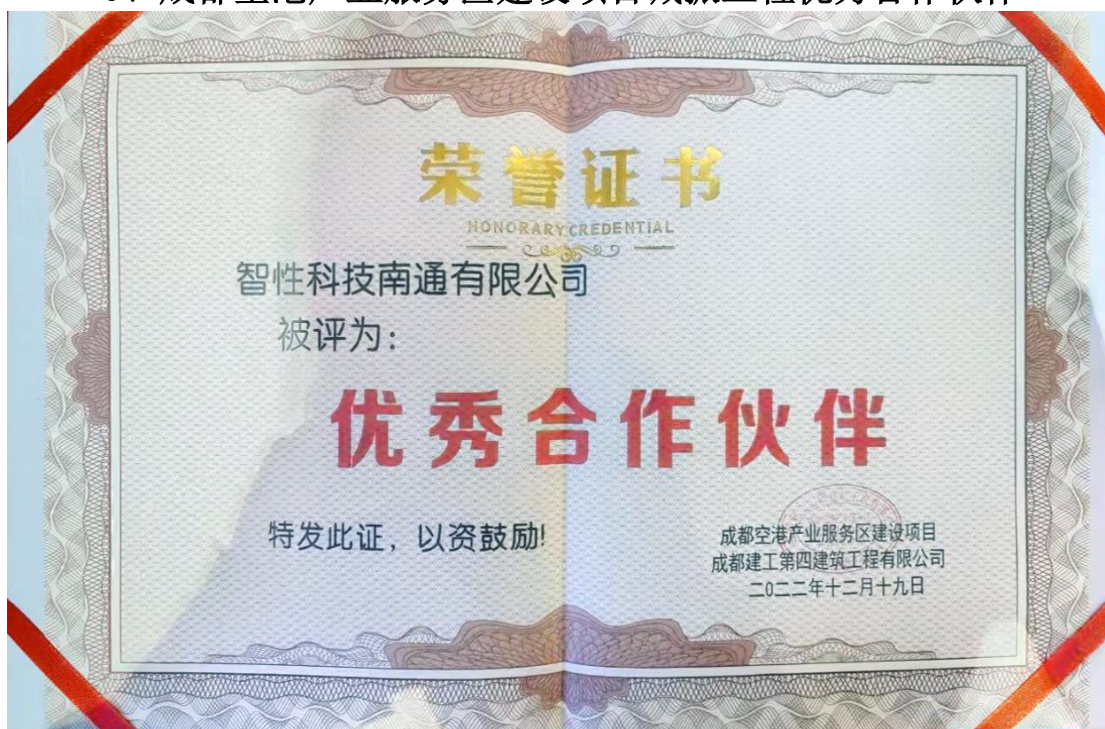
4、双峡口交汇复杂环境下深水库区大跨钢箱桁架拱桥建造关键技术工程建设
科学技术进步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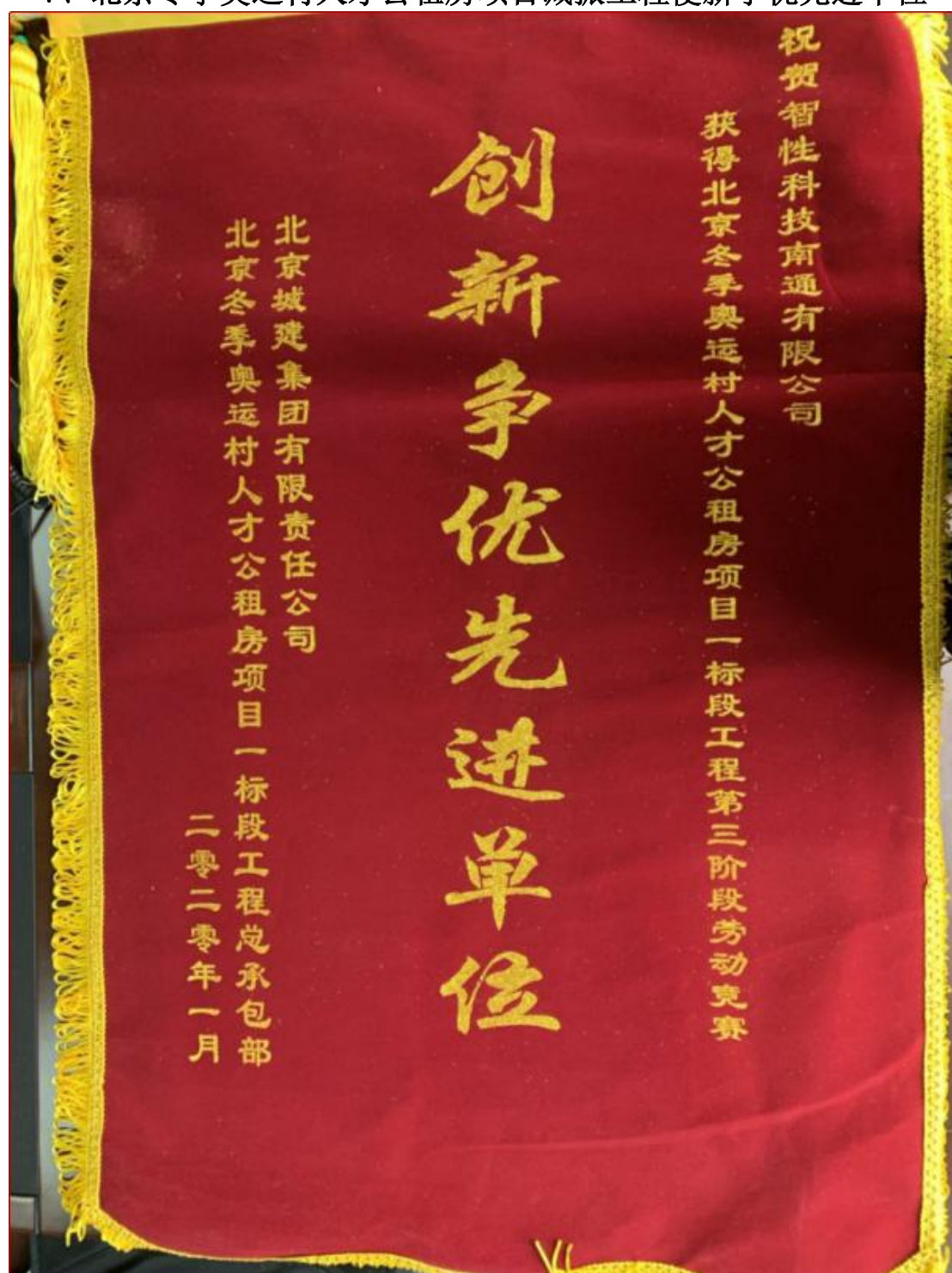
5、桂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减振工程优秀供应商



6、成都空港产业服务区建设项目减振工程优秀合作伙伴



7、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项目减振工程便新争优先进单位



8、北京亚投行调谐质量阻尼器项目施工综合管理先进单位



公司其他资质等相关证明资料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一般纳税人证明

南通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南通国税)国税通中字[2014]第(120)号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910893491957)

事由：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22号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自2014年02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你单位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南通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4Q310023R3S/3200	
兹证明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910893491957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运营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土木工程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结构减震(振)与控制相关装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土木工程用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和生产(本证书包含 1 张子证书; 覆盖的组织、场所和范围详见证书附件)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 CQC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 www.cqc.com.cn 。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2024年版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89525E00127ROS

兹证明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0893491957

注册地址: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生产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

土木工程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开发和生产, 结构减震(振)与控制相关装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	-----	-------	-----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需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68-M



颁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7 月 24 日

中泽研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网址: www.zhongzeyan.com

电话: 0513-85911166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深南路 199 号天安数码城 6 幢 907 室(邮编: 226002)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89525S00121R0S			
兹证明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0893491957			
注册地址: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生产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			
土木工程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开发和生产, 结构减震(振)与控制相关装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需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颁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7 月 24 日	
中泽研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网址: www.zhongzeyan.com 电话: 0513-85911166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深南路 199 号天安数码城 6 幢 907 室(邮编: 226002)			

7、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754956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单向摆式调谐质量阻尼器的频率调节装置

发 明 人：徐佳炜;孔伟明;李向群

专 利 号：ZL 2022 2 0538032.7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3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226010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55726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54956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佳炜；孔伟明；李向群

证书号第 1619337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摆式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的导向装置

发 明 人：徐佳炜;李向群

专 利 号：ZL 2021 2 2619279.X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226010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1956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19337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佳炜；李向群

证书号第 1631813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单向摆式调谐质量阻尼器的缓冲限位装置

发 明 人：徐佳炜;李向群

专 利 号：ZL 2021 2 2619280.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226010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402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31813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佳炜；李向群

证书号第 1617371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惯容的调谐质量阻尼器

发 明 人：刘甄真;李晓波

专 利 号：ZL 2021 2 2638280.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226010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2000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17371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甄真；李晓波

证书号第 1733911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主被动混合调谐质量阻尼器的主动控制装置

发 明 人：徐佳炜;孔伟明;李向群

专 利 号：ZL 2022 2 0760146.6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4 月 01 日

专 利 权 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226010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530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733911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佳炜；孔伟明；李向群

证书号第207370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刚度和阻尼一体化的水平全方向调谐质量阻尼器

发明人：欧进萍；徐怀兵

专利号：ZL 2014 1 0036017.2

专利申请日：2014年01月26日

专利权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5月1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1357525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平双向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

发 明 人：孔伟明;周久香;刘甄真;李向群;徐佳炜

专 利 号：ZL 2020 2 1698238.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226010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59725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07 月 02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57525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孔伟明, 周久香, 刘甄真, 李向群, 徐佳炜

证书号第37376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刚度和阻尼一体化的水平全方向调谐质量阻尼器

发 明 人：欧进萍;徐怀兵

专 利 号：ZL 2014 2 0048125.7

专利申请日：2014年01月26日

专 利 权 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8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1132207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 TMD 测试装置

发 明 人：朱鹏;李向群;孔伟明

专 利 号：ZL 2020 2 0208522.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2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226000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3472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207884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阻尼器的无间隙固定连接装置

发 明 人：徐佳炜;吴思远;孔伟明

专 利 号：ZL 2023 2 2712610.1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10月10日

专 利 权 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226000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30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4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8142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734568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转动式自复位肘节式阻尼支撑体系

发 明 人：傅知春;孔伟明;刘甄真

专 利 号：ZL 2022 2 1011448.X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4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226010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530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9718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阻尼型抗摇摆竖向隔振器

发 明 人：吴思远;孔伟明;白石;邵禄宇

专 利 号：ZL 2023 2 2985786.4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11月06日

专 利 权 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226000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30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5月17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98022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55560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变阻尼可调谐惯质阻尼器

发 明 人：高轩;李向群;吴思远;孔伟明

专 利 号：ZL 2023 2 2327811.X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8月29日

专 利 权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8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
路191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3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56648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105103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沙粒摩擦型质量-阻尼双调谐吸振器

专利权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226000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300号

发明人：查赵栓;吴思远;孔伟明;白石

专利号：ZL 2023 2 3196536.9

授权公告号：CN 221075068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查赵栓;吴思远;孔伟明;白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619829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斜拉索面外振动控制的电涡流阻尼器

发 明 人：李向群;徐佳炜

专 利 号：ZL 2021 2 2929854.6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6日

专 利 权 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226010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300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2001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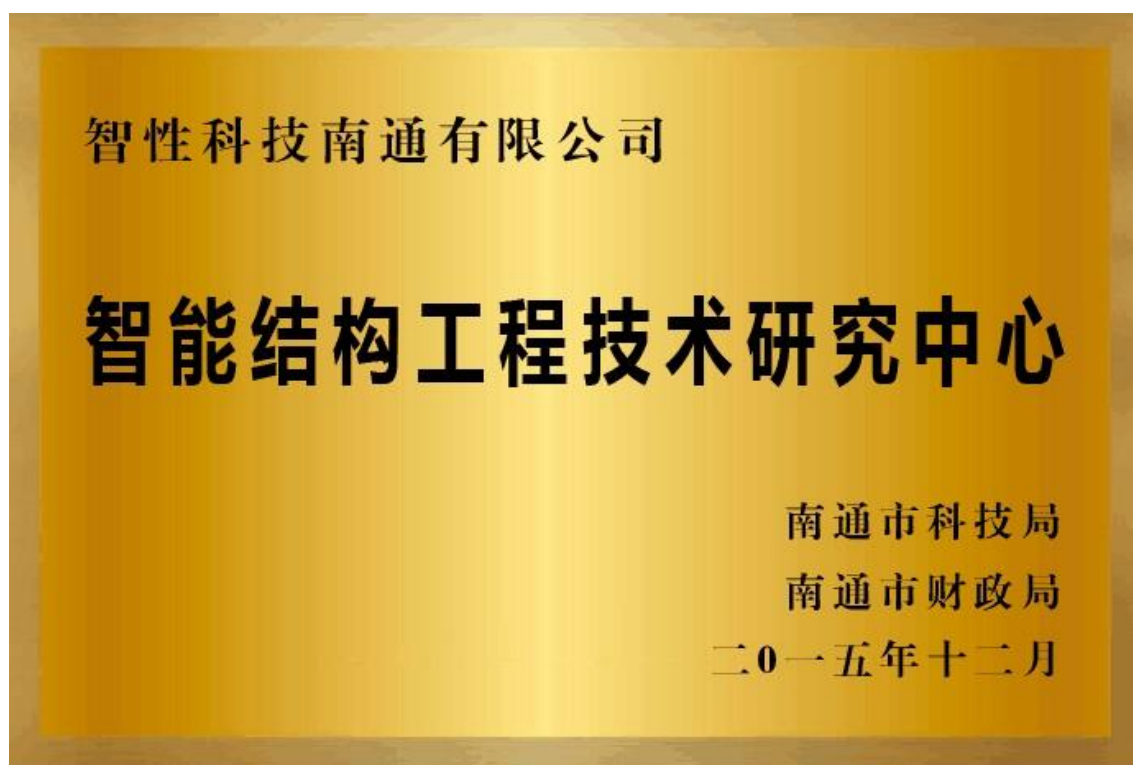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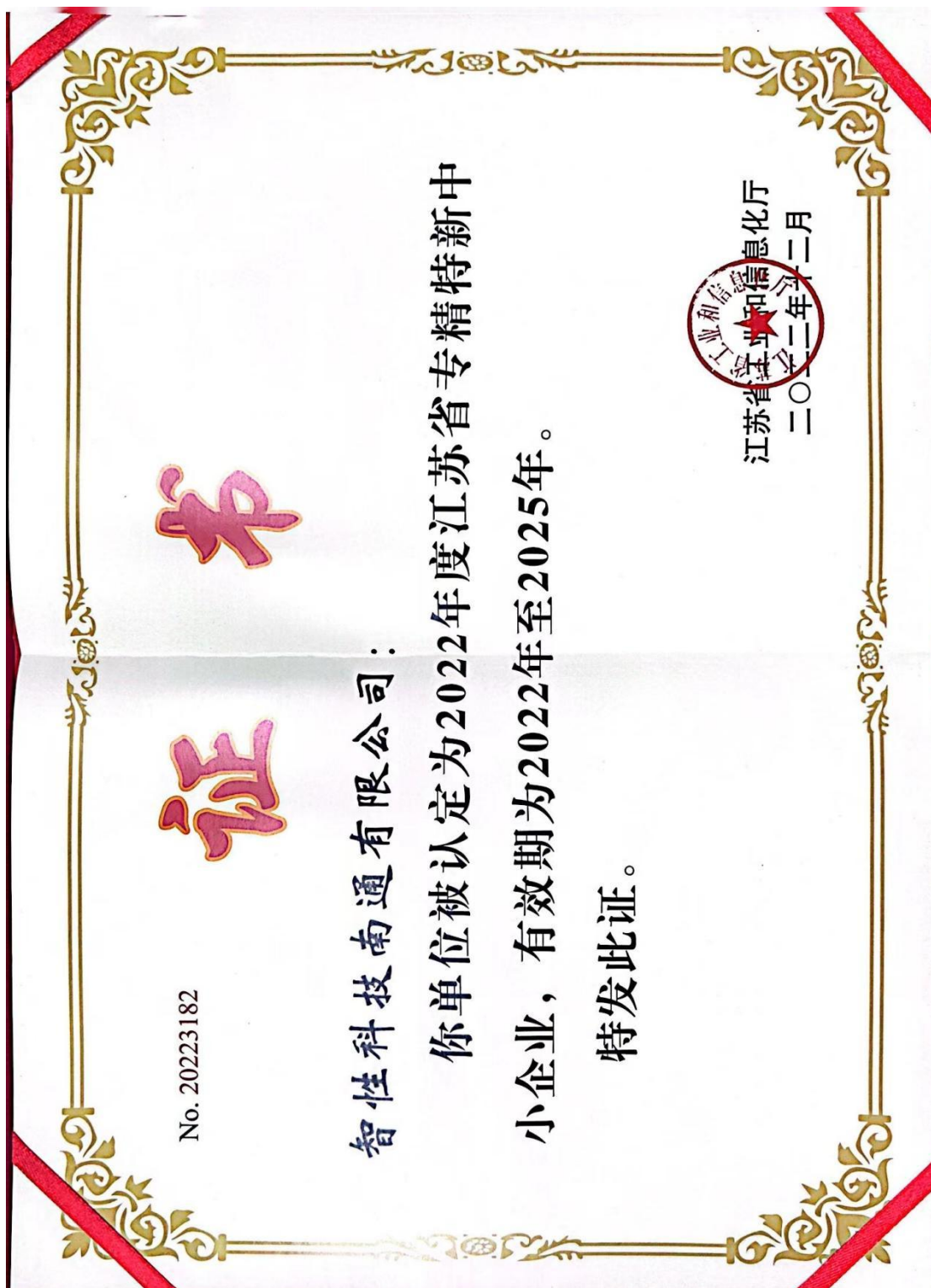
8、智能结构工程实验室、智能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10、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1、中国钢结构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钢结构协会

China Steel Construction Society

理事单位

Governing Unit

单位名称: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会员编号: 中钢构协-32-韧性-LS-102

有效期: 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 1 月



发证日期:



中国钢结构协会
韧性结构及功能部件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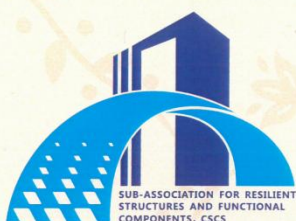
理事单位

Council Member Unit

单位名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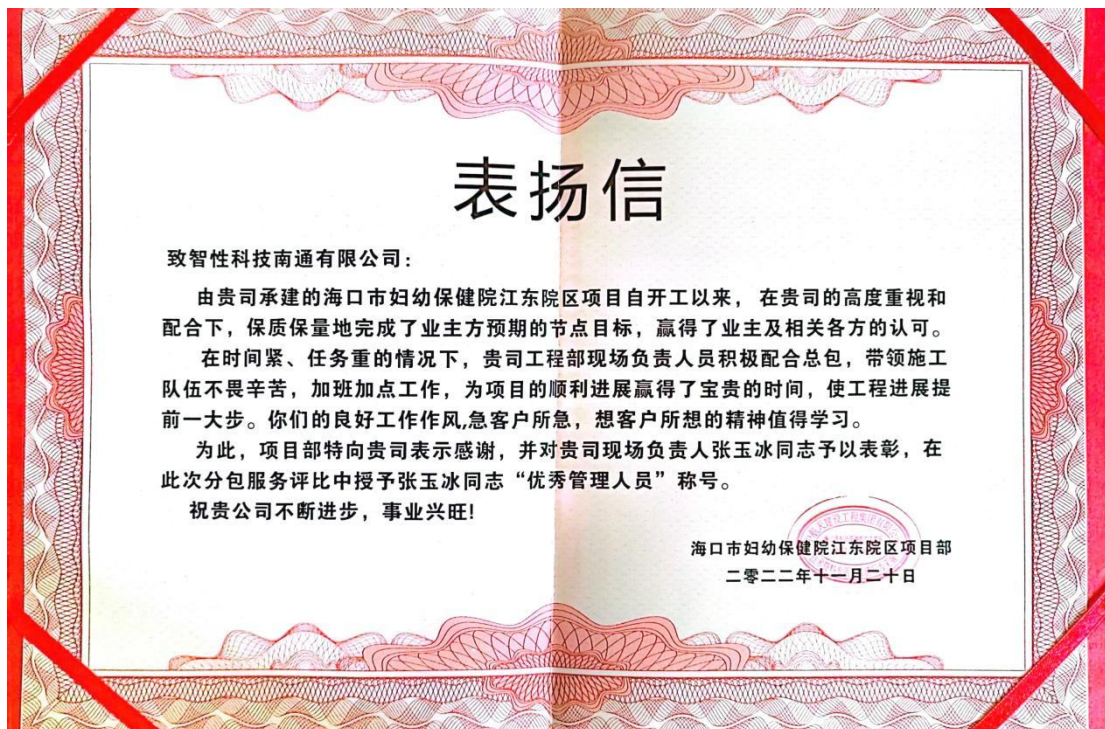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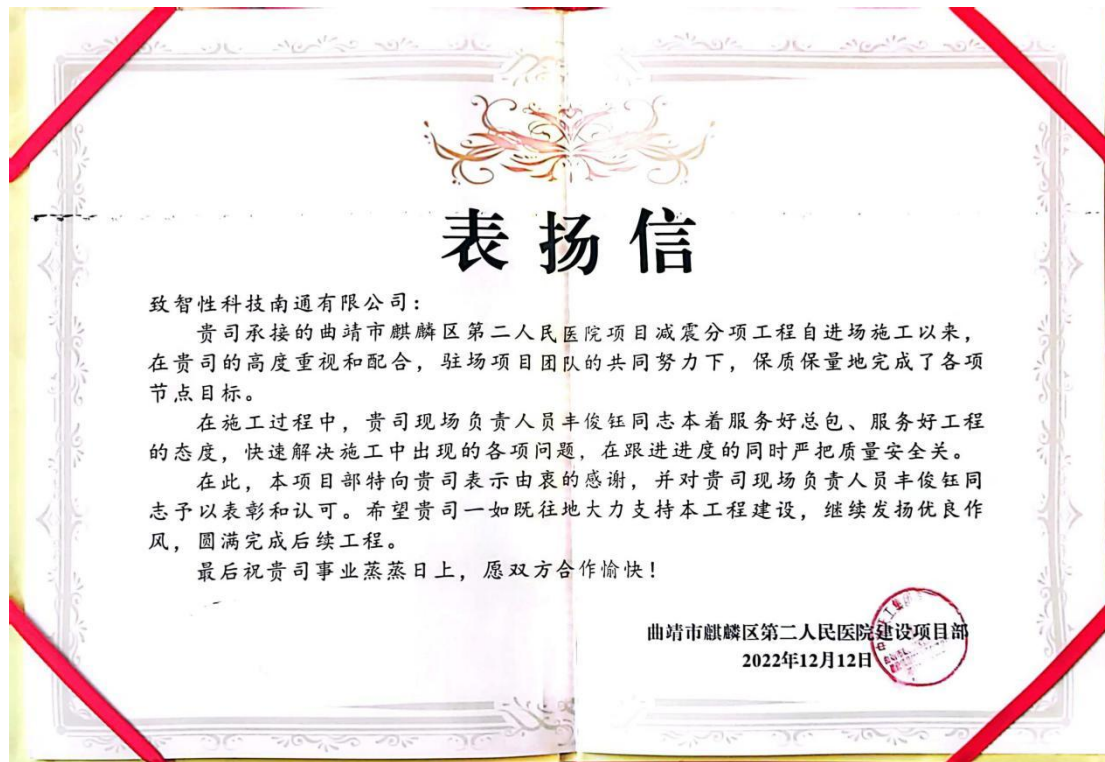
会员编号：CSCS-RSFC-CM-013

有效期：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

12、表扬信、感谢信、应用证明等相关证明



表扬信

致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的张玉冰同志积极协调各方、解决难题，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顺利实现预期节点计划。

与此同时，贵司施工团队一直积极配合业主和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在跟进制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是所有参建单位的标杆。

特此通知，张玉冰同志及其施工团队被评为“最优服务团队”。

在此，海口市国际中医中心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并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海口市国际中医中心项目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海南医学院桂林洋新校区（一期）项目

表 扬 信

致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的张玉冰同志积极协调各方、解决难题，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顺利实现预期节点计划。

与此同时，贵司施工团队一直积极配合业主和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是所有参建单位的标杆。

特此通知，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被评为“最优服务团队”。

在此，海南医学院桂林洋新校区（一期）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并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医学院桂林洋新校区（一期）项目部

海南医学院桂林洋新校区（一期）项目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非合同专用章

海口经济学院附属学校学生宿舍

1、2#项目

表 扬 信

致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海口经济学院附属学校学生宿舍 1、2#楼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业主方预期的节点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贵司工程部现场负责人员积极配合总包，带领施工队伍不畏辛苦，加班加点工作，为项目的顺利进展赢得了宝贵的时间，使工程进展提前一大步。你们的良好工作作风，急客户所急，想客户所想的精神值得学习。

为此，项目部特向贵司表示感谢，并对贵司现场负责人张玉冰同志予以表彰，在此次分包服务评比中授予张玉冰同志“优秀管理人员”称号。

祝贵公司不断进步，事业兴旺！

海口经济学院附属学校学生宿舍 1、2#楼项目经理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海口经济学院附属学校学生宿舍

3、4、8#项目

表 扬 信

致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海口经济学院附属学校学生宿舍 3、4、8#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业主方预期的节点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贵司工程部现场负责人员积极配合总包，带领施工队伍不畏辛苦，加班加点工作，为项目的顺利进展赢得了宝贵的时间，使工程进展提前一大步。你们的良好工作作风，急客户所急，想客户所想的精神值得学习。

为此，项目部特向贵司表示感谢，并对贵司现场负责人张玉冰同志予以表彰，在此次分包服务评比中授予张玉冰同志“优秀管理人员”称号。

祝贵公司不断进步，事业兴旺！

海口经济学院附属学校学生宿舍 3、4、8#项目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项目

(一期)二标段项目

表 扬 信

致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的张玉冰同志积极协调各方、解决难题，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顺利实现预期节点计划。

与此同时，贵司施工团队一直积极配合业主和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是所有参建单位的标杆。

特此通知，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被评为“最优服务团队”。

在此，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项目（一期）二标段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并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项目（一期）二标段项目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信

援建罗田村安置房改造项目的各单位：

2022年8月18日，在罗田村安置房隔离点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各援建队伍克服楼栋电缆整体更换、调配物资不足、楼内硬件设施年久失修等困难，经3天不分昼夜的奋战，完成136户房屋的改造维修、130张床位安装的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次隔离点改造任务，收到各单位的高度赞扬，充分彰显企业责任担当。在此，我公司对各援建单位的全力支持表示由衷地感谢，对援建单位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表示诚挚地敬意！

援建单位情况如下：

一、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四川皓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三、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安徽省安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四、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五、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一期）

项目，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六、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项目，天津市东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七、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项目，四川皓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八、海南省人民医院医教协同项目，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顺序不分排名）

目前，海南省疫情防控已到决胜时期，望各援建单位持续支持我公司防疫支援建设工作，持续配合各项目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携手为地区防疫工作做出贡献，为海南省建设发展持续贡献我们的力量。

最后祝愿各援建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好的成绩！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新产品及技术推广应用证明

项 目 名 称	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应 用 单 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2021.01-2022.08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地上 7 层，建筑总高度 36 米，地下 3 层。本项目是广东省政府应对全省各类重特大突发事件的总指挥部，属于重点抗震设防类别。具有地震发生时建筑使用功能不能中断、灾后即刻投入使用的需求，对结构的抗震性能，震后损伤程度的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该项目总承包工程由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减震专项共计使用金属—摩擦复合型屈曲约束支撑 36 根，屈曲约束支撑 72 根，双层宽频调谐质量阻尼系统 1 组，旋风型非线性能量阱减震控制系统 4 个，防撞击缓冲耗能功能的大行程拉压弹簧装置 64 根，轴向电涡流阻尼器 16 根。

该项目由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合作，其中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整体结构设计，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负责减震专项设计及产品服务，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现场实施。在此项目中应用自主研发的组合减震设计方法、调试方法和新产品有：金属—摩擦复合型屈曲约束支撑、屈曲约束支撑、双层宽频调谐质量阻尼系统、旋风型非线性能量阱减震控制系统、防撞击缓冲耗能功能的大行程拉压弹簧装置和轴向电涡流阻尼器，以及上述相关产品衍生品。

主要成果应用具体如下：金属—摩擦复合型屈曲约束支撑+传统屈曲约束支撑+双层宽频调谐质量阻尼系统组合减震技术方案及产品，实现了从小震到大震各级地震下结构抗震性能化设计和调谐质量阻尼器的宽频控制，有效的减小了结构损伤。该组合减震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建筑结构安全性性态的高效震动控制，显著提升了结构减震性能，有效降低了结构的建造成本。

在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创新，不断优化方案，在保证安全施工的前提下，提高了施工质量，加快了施工进度，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公章)
2022年7月23日

1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250号鑫龙大厦5楼
电话：0513-85259911 85259922
传真：0513-85251122
Http://www.cpaazh.com

NANTONG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Xinlong Building The 5th Floor No.250 Gongnong Road
Nantong Jiangsu Province P.R.China
TEL: 0513-85259911 85259922
FAX: 0513-85251122

审计报告

正华会审字[2026]第042号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6K1WANFWJ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智性科技通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0,328.15	短期借款	23,70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624,500.00	应付账款	12,221,824.78
应收账款	70,153,538.93	预收账款	12,206,204.75
坏账准备		应付工资	3,394,192.45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0,153,538.93	应付福利费	
预付账款	4,970,708.22	应付股利	
应收补贴款		未交税金	340,822.68
其他应收款	3,777,468.97	其他未交款	
存货	6,373,307.00	其他应付款	12,285,519.75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079,842.27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707,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资本经营收入减值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净值	11,707,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745,946.46	其他流动资产	
减：累计折旧	5,463,469.79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1,282,476.67	其他流动资产	
工程物资		其他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流动资产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282,476.67	其他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338,860.87	其他流动资产	
递延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38,860.8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递延税款借项		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05,408,911.82	其他流动资产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72,103,213.79	84,921,596.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50,904,561.07	58,769,556.60
税金及附加	395,745.54	522,641.19
二、主营业务利润	20,802,907.18	25,629,398.21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减:营业费用	5,014,971.98	4,836,518.07
管理费用	12,209,213.74	16,185,363.04
财务费用	761,077.02	974,165.00
三、营业利润	2,817,644.44	3,633,352.10
加:投资收益	-	-
补贴收入	959,176.52	1,495,948.93
营业外收入	51,633.99	86,924.00
减:营业外支出	1,863,515.85	12,474.59
四、利润总额	1,964,939.10	5,203,750.44
减:所得税	-	-
五、净利润	1,964,939.10	5,203,750.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69,321.44	5,465,571.00
其他转入	770.20	-
实收资本转入	-	-
六、可供分配利润	12,635,030.74	10,669,321.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及储备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635,030.74	10,669,321.4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7,635,030.74	10,669,321.44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77,410.84	89,713,61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96.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571.32	3,124,919.65
现金流入小计	87,805,982.16	92,867,73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06,207.65	67,805,20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0,449.79	11,289,81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5,249.93	5,433,658.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2,322.20	8,418,179.18
现金流出小计	80,204,229.57	92,946,85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752.59	-79,12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3,470.36	47,5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423,470.36	47,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470.36	-47,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100,000.00	46,4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49,100,000.00	46,4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800,000.00	44,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21,630.8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53,521,630.89	44,9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630.89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651.34	1,373,378.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3,677.81	3,050,29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0,329.15	4,423,677.81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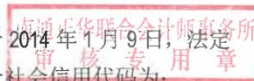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1089349195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景兴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检验检测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减振降噪设备销售;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编制基准

公司会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原则基础上编制而成。

三、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准则及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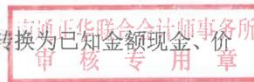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核算

(1) 坏账确认的标准

- ①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③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超过三年以上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之可收回性计提。

7、存货核算

(1) 存货

①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 ②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③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 ④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金额。

8、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5	19
办公设备	3-10	5	9.5-31.67
建筑物	20	5	4.75
交通工具	4-5	5	19-23.75
生产设备	3-10	5	9.5-31.67
宿舍厨房	3-5	5	19-31.67
研发设备	3-10	5	9.5-31.67

10、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用于购建固定资产以外，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其它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15、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如提供的劳务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4) 补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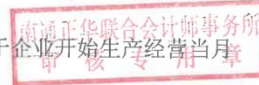
一般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制度》，除依据国家政策规定的补助定额，按销量或工作量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按期计提外，其他补贴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16、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计算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会计所得额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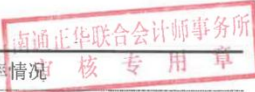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货物销售及软件销售适用税率13%、技术服务费适用税率6%、建筑服务收入适用税率9%，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3年11月6日，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00482，有效期为三年。2025年度本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3,662.34	7,312.34
银行存款	1,398,538.86	3,204,114.00
其他货币资金	3,021,476.61	2,968,902.81
合 计	4,423,677.81	6,180,329.15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077.29	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50,000.00	224,500.00
合 计	981,077.29	624,500.00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46,462,281.25	56.58	-	27,597,439.39	39.34	-
1-2年	9,882,062.95	12.03	-	20,530,906.93	29.27	-
2-3年	14,243,997.46	17.35	-	4,550,808.50	6.49	-
3年以上	11,522,756.76	14.03	-	17,474,385.11	24.91	-
合 计	82,111,098.42	100.00	-	70,153,539.93	100.00	-

(2)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明细	期末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341,008.51
中建钢构四川有限公司	4,212,182.00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60,912.00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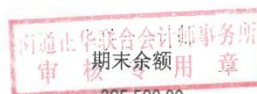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3,076,979.36	43.07	-	1,126,082.20	22.65	-
1-2年	909,031.49	12.72	-	560,611.35	11.28	-
2-3年	299,451.92	4.19	-	427,758.61	8.61	-
3年以上	2,858,919.06	40.02	-	2,856,257.06	57.46	-
合 计	7,144,381.83	100.00	-	4,970,709.22	100.00	-

(2) 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明细	期末余额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395,500.00
江苏富硕钢铁有限公司	303,006.72
北京普天精锐自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1,500.00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2,549,764.08	64.27	-	1,025,400.19	27.17	-
1-2年	1,094,777.00	27.60	-	1,834,789.60	48.61	-
2-3年	4,792.80	0.12	-	594,777.00	15.76	-
3年以上	317,697.38	8.01	-	319,490.18	8.46	-
合 计	3,967,031.26	100.00	-	3,774,456.97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中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详见附注七。

(3)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明细	期末余额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60,000.00
投标保证金	489,464.08
北京中和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307,930.00



6、存 货

项 目	期 初		期 末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	-	3,425,756.37	-
库存商品	456,191.70	-	157,682.31	-
生产成本	19,259.60	-	2,490,258.10	-
发出商品	1,095,370.77	-	299,610.22	-
合 计	1,570,822.07	-	6,373,307.00	-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 初		期 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1,707,800.00	-	11,707,800.00	-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9,457,800.00	-	9,457,80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 初		期 末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91.00	成本法	9,457,800.00	91.00
智聚装配式绿色建筑创新中心南通有限公司	22.50	成本法	2,250,000.00	22.5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原值
交通工具	1,078,432.00	67,946.90	-	1,146,378.90
办公家具	719,728.91	-	-	719,728.91
办公设备	858,535.71	-	-	858,535.71
研发设备	1,269,322.21	-	-	1,269,322.21
宿舍厨房	41,512.34	-	-	41,512.34
生产设备	2,591,654.41	-	-	2,591,654.41
建筑物	118,816.00	-	-	118,816.00
合 计	6,678,001.58	67,946.90	-	6,745,948.48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交通工具	982,393.72	18,707.43	-	1,001,101.15
办公家具	514,085.42	112,477.60	-	626,563.02
办公设备	791,632.42	21,129.19	-	812,761.61
研发设备	1,112,924.59	83,491.06	-	1,196,415.65
宿舍厨房	38,177.93	351.36	-	38,529.29
生产设备	1,545,424.68	189,049.05	-	1,734,473.73
房屋及建筑物	47,971.62	5,643.72	-	53,615.34
合 计	5,032,610.38	430,849.41	-	5,463,459.79
固定资产净值	1,645,391.20	-	-	1,282,488.69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厂房租金	-	338,880.87
合 计	-	338,880.87

10、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借款方式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5,7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	8,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8,000,000.00		信用借款
江苏银行崇川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3,700,000.00	22,000,000.00	



1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0,318,538.43	63.96	-	7,400,440.59	58.63	-
1-2年	605,680.99	3.75	-	394,417.37	3.12	-
2-3年	1,357,600.01	8.42	-	340,044.99	2.69	-
3年以上	3,851,147.82	23.87	-	4,486,921.83	35.55	-
合 计	16,132,967.25	100.00	-	12,621,824.78	100.00	-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明 细	期 末 余 额
珠海市光辰科技有限公司	2,204,667.30
山西鸿锦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7,938.00
江苏天健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602,457.00

1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302,884.60	10.67	-	1,554,615.36	16.19	-
1-2年	603,738.35	4.95	-	601,129.80	6.26	-
2-3年	2,976,285.71	24.38	-	416,098.35	4.33	-
3年以上	7,323,296.09	60.00	-	7,033,237.29	73.22	-
合 计	12,206,204.75	100.00	-	9,605,080.80	100.00	-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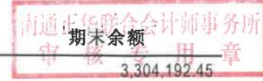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明 细	期 末 余 额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城阳第一分公司	1,750,000.00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22,916.72
哈尔滨工业大学	744,280.00



13、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2,988,445.26	3,304,192.45
合 计	2,988,445.26	3,304,192.45



14、未交税金

税 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	-47,067.27
未交增值税	334,195.55	65,530.19
应交所得税	-11,933.74	-11,596.0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93.69	483.80
应交房产税	249.51	249.51
应交个人所得税	-26,783.97	-36,993.73
应交教育费附加	16,709.78	1,677.40
应交印花税	4,991.86	5,079.49
合 计	340,822.68	-22,636.69

15、应付股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利	-	3,000,000.00
合 计	-	3,000,000.00

1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7,216,645.21	57.67	-	5,454,548.11	44.47	-
1-2年	357,057.50	2.85	-	2,263,886.61	18.46	-
2-3年	3,822,016.23	30.54	-	166,201.00	1.36	-
3年以上	1,117,799.56	8.93	-	4,380,884.03	35.72	-
合 计	12,513,518.50	100.00	-	12,265,519.75	100.00	-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账款期末较大余额列示如下：

明细	期末余额
山西鸿锦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2,711.00
南通业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7,000.00
泸州鹏银安震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17、实收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期 初		期 末	
	人民币金额 (万元)	占实际出 资比例%	人民币金额 (万元)	占实际出 资比例%
欧进萍	2,900,000.00	23.20	2,900,000.00	23.20
关新春	1,300,000.00	10.40	1,300,000.00	10.40
周智	1,300,000.00	10.40	1,300,000.00	10.40
刘敏	800,000.00	6.40	800,000.00	6.40
刘文兵	800,000.00	6.40	800,000.00	6.40
王建	800,000.00	6.40	800,000.00	6.40
吴斌	800,000.00	6.40	800,000.00	6.40
南通恒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4.00	500,000.00	4.00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	16.00	2,000,000.00	16.00
南通智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	10.40	1,300,000.00	10.40
合 计	12,500,000.00	100.00	12,500,000.00	100.00

1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初	期 末
股本溢价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 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审 金 额 用 章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69,321.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69,321.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4,939.10
其他转入	770.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35,030.74

20、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上期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技术服务收入	4,496,186.79	3,013,755.92
货物销售收入	63,888,163.71	52,275,956.11
工程收入	16,537,245.50	16,813,501.76
合 计	84,921,596.00	72,103,213.79

21、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上期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58,769,556.60	50,904,561.07
合 计	58,769,556.60	50,904,561.07

2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期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046.64	213,210.61
教育费附加	218,594.55	155,567.83
印花税	-	25,969.06
房产税	-	998.04
合 计	522,641.19	395,745.54



23、营业费用

项 目	上期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本期合计	4,836,518.07	5,014,971.98
其中：工资	3,024,716.26	3,825,963.42
广告费	20,453.47	34,702.97
业务招待费	378,766.06	479,536.43
社保	224,762.95	165,638.40
公积金	60,210.00	51,540.00
差旅费	742,884.45	397,171.69
投标费用	142,720.56	26,970.51
信息服务费	241,578.32	12,368.56
福利费	426.00	18,846.00
运输费	-	2,234.00

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 核 用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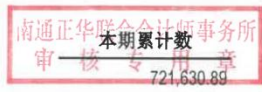
24、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本期合计	16,185,363.04	12,209,213.74
其中：工资及福利费	4,003,312.03	3,324,018.86
折旧费	284,306.96	226,195.58
业务招待费	358,153.33	502,177.09
差旅费	1,804,293.83	1,348,958.54
社保	383,278.70	332,512.27
租赁	3,387,055.62	2,010,279.19
其他	7,430.66	15,234.81
汽车支出	63,507.97	50,842.85
公积金	122,256.00	128,038.00
快递费	82,910.33	
研发费用	4,781,681.07	3,423,221.53
劳务费	-	225.66
技术服务费	114,183.76	66,281.70
鉴证咨询费	91,826.51	27,115.63
装修费	40,974.90	
残保金	81,678.69	115,155.80



25、财务费用

项 目	上期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利息支出	957,511.12	721,630.89
减：利息收入	4,076.22	5,581.66
手续费	20,728.10	44,493.79
其他	2.00	534.00
合 计	974,165.00	761,077.02



26、补贴收入

项 目	上期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人才计划补贴	-	372,000.00
生育津贴	8,385.00	8,062.00
返岗补贴	5,457.00	12,691.00
个税返还	20,437.35	5,194.93
财政补贴	-	20,000.00
开票补贴	-	50,000.00
租金返还	392,000.00	117,597.00
退租收入	28,621.19	-
房租补贴	139,378.81	117,597.16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38,069.58	256,034.43
企业补贴	363,600.00	-
合 计	1,495,948.93	959,17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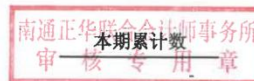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期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保险理赔	-	7,739.67
废品收入	9,884.00	20,547.00
其他	77,040.00	23,347.32
合 计	86,924.00	51,633.99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期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滞纳金	124.15	
资产减值损失	-	1,833,911.07
往来清理	12,350.00	29,604.78
其他	0.44	-
合 计	12,474.59	1,863,515.8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欧进萍	股东
关新春	股东
周智	股东
刘敏	股东
刘文兵	股东
王建	股东
吴斌	股东
南通恒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南通智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聚装配式绿色建筑创新中心南通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智聚装配式绿色建筑创新中心南通有限公司	货款	-	1,148,800.00
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加工费	299,930.00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货款	996,212.29	3,989,442.6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2,480,470.02	-	4,347,074.96	-
智聚装配式绿色建筑创新中心南通有限公司	12,000.00	-	12,000.00	-
其他应收款：				
南通智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0	-	1,010.00	-
合 计	2,493,680.02	-	4,360,084.96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662,947.00	-	658,226.00	-
智聚装配式绿色建筑创新中心南通有限公司	130,974.96	-	130,974.96	-
预收账款：				
智性纤维复合加固南通有限公司	124,880.00	-	74,880.00	-
其他应付款：				
智聚装配式绿色建筑创新中心南通有限公司	1,203,519.93	-	524,212.25	-
合 计	2,122,321.89	-	1,388,293.21	-

八、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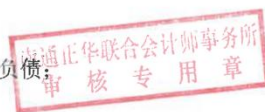
1、或有负债：

公司本期期末不存在下列或有负债：

- (1) 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 (2)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2、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的最后审定数以管辖税务当局之审核为准。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8 日

